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赵中舟持有公司股份为8,5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9292%，赵中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机制的完善，强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逐步引入外部专业管理人员及投资者。

三、公司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搬迁风险

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位于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路北，系公司自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处租赁，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存在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搬迁风

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所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洛阳丹丽丝化学纤维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下属企业，根据该公司向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该公司授权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土地、房屋。

针对出租的房屋权属瑕疵，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洛阳丹丽丝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是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下属企业，该土地厂房及办公楼所有权归东杨村委会所有。本村委会将遵守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保证其2022年6月1日前有权使用该土地和房屋用于工业用途，本村委会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本村委会未曾接到区、市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土地附属建筑物的通知或要求；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该土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

洛阳丹丽丝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同时出具确认函：洛阳丹丽丝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作为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路北厂房土地和房产使用人，兹确认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遵守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委会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保证其2022年6月1日前有权使用该土地和房屋用于工业用途，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本公司未曾接到区、市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土地附属建筑物的通知或要求；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该土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

2016年4月19日，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针对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的搬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中舟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搬迁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

的经济损失，由其无偿支付给公司。

虽然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已向公司确认不会主张租赁合同无效，确保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上述房屋，也确认未曾接到区、市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土地附属建筑物的通知或要求；租赁房屋所在园区管委会出具了证明，确认租赁房屋不存在拆迁风险；针对相关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承诺承担搬迁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综上，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搬迁风险较小，公司不会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司受让和转让、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存在受让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违规行为。具体表现为：

1)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受让和转让关联方樊连云的承兑汇票。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融资能力和融资渠道有限。因公司急需偿付供应商款项等资金流动困难情形时，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接受关联方樊连云转让的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供应商。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再将部分承兑票据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转让给樊连云。报告期内上述第一情形发生的不合规票据金额分别为58,540,000.00元、25,135,000.00元、0.00元，共计83,675,000.00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票据已解付。

2)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转让承兑汇票给其他第三方。公司为扩大市场规模，增进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接受客户开具或转让的合法应收票据。公司因当时资金流动不畅，短期内应收票据变现能力较弱，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取得货币资金，以此实现资金融通。报告期内上述第二情形发生的不合规票据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5,285,000.00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票据已解付。

3)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通过开具承兑汇票给其他第三方贴现后转回公司使用。上述情形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公

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一般会在授信额度内提供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一方面，银行贷款额度通常不能满足企业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银行不允许企业分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企业单次采购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一般较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公司通过将承兑汇票开具给洛阳吉永工贸有限公司等，由其贴现后转回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活动使用。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情形发生的不合规票据金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0.00 元、5,5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的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承兑行	出票方	收票方	承兑号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保证金比例	解付情况
1	洛阳银行吉利支行	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	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31300052-25343054	500,000.00	2014/6/26	2014/12/26	50%	到期解付
2				31300052-25343055	500,000.00	2014/6/26	2014/12/26	50%	到期解付
3				31300052-25343056	500,000.00	2014/6/26	2014/12/26	50%	到期解付
4				31300052-25343058	500,000.00	2014/6/26	2014/12/26	50%	到期解付
5				31300052-25343193	2,000,000.00	2014/7/21	2015/1/21	50%	到期解付
6				31300052-26013585	1,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50%	到期解付
7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吉永工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816577	2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8				40200052-20816576	2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9				40200052-20816420	2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0				40200052-20816421	1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1				40200052-20816578	1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2				40200052-20816582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3				40200052-20816423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4				40200052-20816422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

									解付
15			40200052-20816419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6			40200052-20816418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7			40200052-20816579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8			40200052-20816580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9			40200052-20816583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20			40200052-20816581	2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21			40200052-20816424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注：7-21号票据于报告期后2016年8月1日全部到期解付。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的所有承兑票据已于2016年8月1日全部解付，未发生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与出票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上述票据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骗取银行或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

公司受让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赵中舟和关联方樊连云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确保截至2016年8月31日，确保吉通股份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确保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赵中舟和樊连云承担。”

2016年8月23日，洛阳银行吉利支行和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庄支行均出具确认文件，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该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均按照要求缴纳了保证金，且在该行开具的所有承兑汇票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该行造成损失。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8.93%、68.90%、66.15%。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处于改善中，但仍相对较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正处于快速扩张期，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虽然公司在各银行机构的信誉良好，且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但截至目前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毛利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与销售产品价格处于一个持续的下降周期中，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时间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的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处于发展期阶段，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目前若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位运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行业易受经济周期及原油价格影响的风险

聚酯行业的上下游石化和纺织分属周期性行业和出口导向型行业，在经济周期下行阶段均受到较大冲击。上下游产业链的不稳定加剧了聚酯行业的经营风险，经济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此外，由于聚酯产业链价格传导效率较高，原油及其下游PX、PTA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八、行业竞争风险

上世纪末，随着改革的深化，国家对聚酯行业的新上项目由过去的审批制改为登记制，放宽了聚酯行业的进入门槛，同时国内外聚酯设备的技术工艺基本成熟，也大大降低了行业投资成本。除了原来的石化系统国企继续扩大产能，外资、民营企业纷纷进入这个行业，较低的行业门槛导致众多的市场主体加入竞争，激烈的竞争则进一步降低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九、子公司厂房建设存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中昊新合纤目前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尚未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原因是2014年中昊新合纤为响应孟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号召，欲在孟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3000吨化纤织造一体化项目”，孟州市人民政府便决定将位于石化园区内的28.91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中昊新合纤，并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市长办公会，形成《关于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化纤织造一体化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孟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0号），该《会议纪要》明确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50年。同时，要求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土地征用手续的办理，槐树乡负责做好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为该项目办理28.91亩建设用地出让手续。之后，孟州中昊支付青苗补偿费29.408万元。公司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尚未取得相关的建设手续。子公司厂房因土地、房屋权属瑕疵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地块仍在办理土地征用审批手续。

中昊新合纤及公司控股股东赵中舟出具书面承诺，中昊新合纤正在尽快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在有关部门向中昊新合纤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如公司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任何处罚，则赵中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及罚款。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证明：孟州市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位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内，其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地面建筑物非违法

建筑，不会被拆除。

虽然公司子公司土地、房屋存在瑕疵，但子公司正积极补充办理相关土地征收及房屋建设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任何处罚，则赵中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及罚款；子公司厂房所在园区也出具了相关证明，子公司厂房不会被拆除，综上，子公司厂房因土地、房屋权属瑕疵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公司治理风险.....	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
三、公司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搬迁风险.....	1
四、关于公司受让和转让、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导致的风险.....	3
五、偿债能力风险.....	6
六、毛利率较低风险.....	6
七、行业易受经济周期及原油价格影响的风险.....	6
八、行业竞争风险.....	7
九、子公司厂房建设存在的风险.....	7
目 录	1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股东情况.....	7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情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7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95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9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他变更情况和影响	96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5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8
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53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5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五、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吉通股份	指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吉通有限	指	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
中昊新合纤	指	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
艺诚工程	指	洛阳艺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科创化工	指	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技术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君友	指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ET	指	聚酯的简称，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聚酯衍生品	指	包括：聚酯切片、瓶级切片、薄膜切片、纤维切片、酯纺短纤、酯纺长纤、涤纶纤维等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一种生产聚酯的原料
MEG	指	乙二醇，一种生产聚酯的原料

PX	指	对二甲苯，一种生产PTA的原料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改性得到的纤维，使其具备功能性纤维、复合性纤维、再生纤维等。可使纤维具备亲水性、透气性、亲肤性等特性
涤纶纤维、涤纶丝	指	涤纶长丝、涤纶短丝、涤纶工业丝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oyang Jito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中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7日

注册资本：1,270万元

住所：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路北

邮编：479000

电话：0379-66930399

传真：0379-66930668

电子邮箱：lyjthx@126.com

董事会秘书：张欢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欢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加弹丝、毛巾；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塑料拉膜、钢材、石化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料、防腐

保温材料、电器仪表、建筑材料、沥青（不含焦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燃料油、聚丙烯、化纤长丝短丝（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溶剂油、硫磺、石脑油、甲醇、煤焦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合成纤维原料的批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672854017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吉通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2,7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 押、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赵中舟	8,500,000	66.9292	否	-
2	赵运芳	1,500,000	11.8110	否	-
3	王秋生	1,000,000	7.8740	否	-
4	杨振伟	200,000	1.5748	否	-
5	何俊峰	200,000	1.5748	否	-
6	王 芬	200,000	1.5748	否	-
7	梁长江	200,000	1.5748	否	-

8	崔孟晓	200,000	1.5748	否	-
9	郭菊梅	150,000	1.1811	否	-
10	谢兵峰	140,000	1.1024	否	-
11	王泽民	100,000	0.7874	否	-
12	张俊辉	100,000	0.7874	否	-
13	邱文攀	60,000	0.4724	否	-
14	陈宏彬	60,000	0.4724	否	-
15	张彬	50,000	0.3937	否	-
16	曹二红	20,000	0.1575	否	-
17	郭棋	20,000	0.1575	否	-
合计		12,700,000	100.00	-	-

（三）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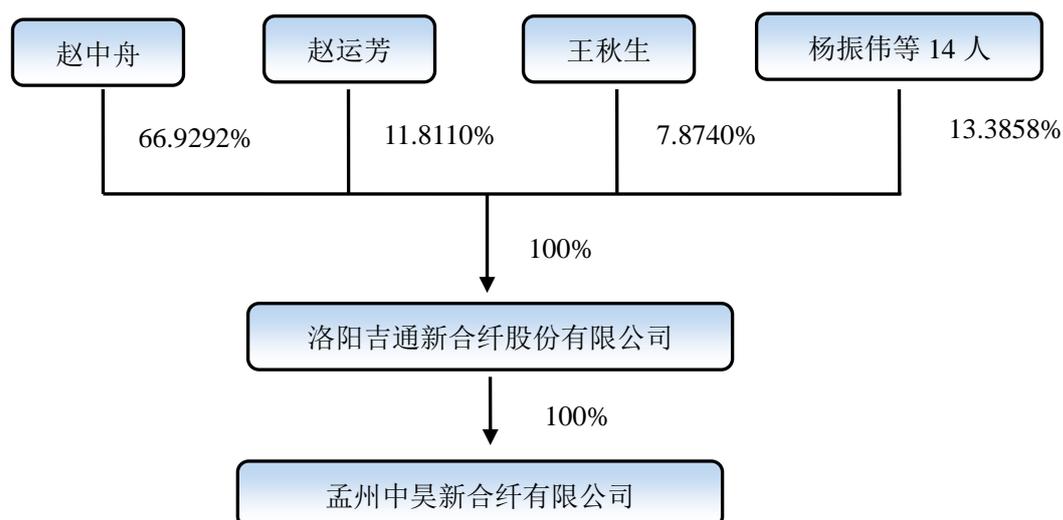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6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赵中舟、赵运芳、王秋生、杨振伟、何俊峰、谢兵峰、梁长江、崔孟晓、郭菊梅、王芬、邱文攀、张俊辉、王泽民、陈宏彬、张彬、曹二红、郭棋 17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赵中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6.9292%，为公司控股股东；赵中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凭借控制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赵中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中舟，未发生变化。

公司认定赵中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中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员工；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工程公司员工；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佳美装饰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洛阳艺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吉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吉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9292%。

（三）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运芳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1.8110
2	王秋生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7.8740
3	杨振伟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4	何俊峰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5	王 芬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6	梁长江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7	崔孟晓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8	郭菊梅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50,000	1.1811
9	谢兵峰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40,000	1.1024
10	王泽民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7874
11	张俊辉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7874
12	邱文攀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0,000	0.4724
13	陈宏彬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0,000	0.4724
14	张 彬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0,000	0.3937
15	曹二红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	0.1575

16	郭 棋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	0.1575
合计	—	—	—	4,200,000	33.0708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住所	居民身份证号码
1	赵中舟	中国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福绣园25-1-301	41030619731114****
2	赵运芳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1号院31栋2单元103号	41030619460314****
3	王秋生	中国	河南省孟津县朝阳镇冠华精锻齿轮厂家属院	41032219590810****
4	杨振伟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15号院17栋1单元401号	41030619710319****
5	何俊峰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1号院14栋1单元102号	41082619760905****
6	王 芬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61号院4栋3门701号	41032719751014****
7	梁长江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康窑村西区9排3号	41030619591229****
8	崔孟晓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人民路康乐花园2栋3单元305号	41030619650121****
9	郭菊梅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河阳新村29栋0607号	41030619721127****
10	谢兵峰	中国	河南省孟津县白鹤镇铁谢村	41032219770622****
11	王泽民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河阳新村29栋901号	41030619660709****
12	张俊辉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河阳新村9栋2204号	41030619680423****
13	邱文攀	中国	河南省鹿邑县赵村乡邱营行政村邱营	41272519810602****
14	陈宏彬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1号院11栋1单元601号	41030619730507****
15	张 彬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1号院25栋2单元503号	41030619740330****
16	曹二红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111号院14栋1单元301号	41030619730303****
17	郭 棋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人民路康乐花园2栋2单元104号	41030619920914****

（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

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赵运芳为公司股东赵中舟父亲，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演变

1、2008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股东赵中舟和刘法武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其中赵中舟出资 70 万元，刘法武出资 30 万元。

2008 年 1 月 30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洛工商）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 2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使用“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8 年 3 月 6 日，洛阳申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洛申验字(2008)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利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306120003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中舟	70.00	货币	70.00
2	刘法武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6 日，刘法武与赵运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法武将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运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法武将其持有

的公司 3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赵运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利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中舟	70.00	货币	70.00
2	赵运芳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赵中舟以货币增资 280 万元，赵运芳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4 日，洛阳申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洛申会验字（2012）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利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中舟	350.00	货币	70.00
2	赵运芳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4、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赵中舟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4 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凯会验字（2015）第 1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5年8月27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利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中舟	850.00	货币	85.00
2	赵运芳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270万元。

2015年9月18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凯会验字（2015）第1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0万元。

2015年9月28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利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中舟	850.00	货币	66.9292
2	赵运芳	150.00	货币	11.8110
3	王秋生	100.00	货币	7.8740
4	杨振伟	20.00	货币	1.5748
5	何俊峰	20.00	货币	1.5748
6	王芬	20.00	货币	1.5748
7	梁长江	20.00	货币	1.5748
8	崔孟晓	20.00	货币	1.5748
9	郭菊梅	15.00	货币	1.1811
10	谢兵峰	14.00	货币	1.1024
11	王泽民	10.00	货币	0.7874
12	张俊辉	10.00	货币	0.7874
13	邱文攀	6.00	货币	0.4724
14	陈宏彬	6.00	货币	0.4724
15	张彬	5.00	货币	0.3937
16	曹二红	2.00	货币	0.1575

17	郭 棋	2.00	货币	0.1575
	合计	1,27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8日，吉通有限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洛）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1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吉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通有限全体股东共17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和验资机构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及整体变更后的《验资报告》，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12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410ZB4990号《审计报告》，吉通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430,822.83元。

2015年12月14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6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吉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43.09万元，评估值为1,403.69万元。

2015年12月14日，吉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中央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410ZB063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吉通股份（筹）已收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2,700,000.00元，全部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每股面值1元，实收股本为12,700,000.00元，股份为12,700,000.00股，其余部分列为吉通股份（筹）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会

议应到发起人 17 名，实到发起人 17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并同意吉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270.00 万元折为吉通股份的 1,2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270.00 万元，由吉通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吉通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吉通股份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中舟为董事长，聘任赵中舟为总经理，聘任梁长江为财务总监，聘任樊连云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泽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7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10306672854017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无须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中舟	净资产折股	8,500,000	66.9292
2	赵运芳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1.8110
3	王秋生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7.8740
4	杨振伟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5	何俊峰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6	王 芬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7	梁长江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8	崔孟晓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5748
9	郭菊梅	净资产折股	150,000	1.1811
10	谢兵峰	净资产折股	140,000	1.1024
11	王泽民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7874
12	张俊辉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7874
13	邱文攀	净资产折股	60,000	0.4724
14	陈宏彬	净资产折股	60,000	0.4724
15	张 彬	净资产折股	50,000	0.3937
16	曹二红	净资产折股	20,000	0.1575
17	郭 棋	净资产折股	20,000	0.1575
合计			12,7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昊新合纤 10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系为了解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而进行的收购。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5年8月12日，吉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中昊新合纤的全部股权，具体收购价格以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准。

2015年8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410FC0002号”《专项审计报告》，对中昊新合纤2015年1-7月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昊新合纤的净资产为4,876,521.78元。

2015年9月3日，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洛永凯评报字【2015】第046号”《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昊新合纤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值合计4,876,521.78元，评估值为4,884,228.34元，评估增值7,706.56元，增值率为0.16%。

2015年9月6日，中昊新合纤股东会决议，同意赵中舟将持有中昊新合纤70%的股权，以人民币3,413,565.25元转让给吉通有限，同意樊连云将持有中昊新合纤30%的股权，以人民币1,462,956.53元转让给吉通有限。

2015年9月6日，中昊新合纤股东赵中舟、樊连云分别与吉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9月18日，中昊新合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昊新合纤自设立之日起至公司收购中昊新合纤前，赵中舟分别持有公司85%的股权、中昊新合纤70%的股权，是公司及中昊新合纤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9月，在完成本次收购及公司增资扩股后，中昊新合纤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赵中舟持有公司66.9292%的股权，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中舟通过公司可以间接控制中昊新合纤，亦为公司及中昊新合纤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收购中昊新合纤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表：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			
项目	中昊新合纤 (元)	合并数据 (元)	占比 (%)
资产总额	4,754,349.95	40,910,745.11	11.62
负债总额	196,983.00	27,293,840.89	0.72
营业收入	0.00	45,617,787.81	0.00
营业成本	0.00	44,877,230.62	0.00
利润总额	-121,896.99	-47,107.35	258.76
净利润	-121,896.99	-67,901.86	179.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项目	中昊新合纤 (元)	合并数据 (元)	占比 (%)
资产总额	4,822,914.30	44,474,302.05	10.84
负债总额	143,650.36	30,789,495.97	0.47
营业收入	0.00	184,795,313.50	0.00
营业成本	0.00	181,668,938.84	0.00
利润总额	-278,769.56	303,268.60	-91.92
净利润	-278,769.56	130,393.46	-213.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项目	中昊新合纤 (元)	合并数据 (元)	占比 (%)
资产总额	2,939,059.96	42,898,413.41	6.85
负债总额	2,981,026.46	38,517,479.01	7.74
营业收入	0.00	176,270,200.66	0.00
营业成本	0.00	173,925,331.65	0.00
利润总额	-41,940.04	-473,327.32	8.86
净利润	-41,966.50	-457,886.54	9.17

本次收购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情形、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得以整合优势资源，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业务协同的优势效应，进而逐步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业绩的提升。

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中昊新合纤 100%的股权，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或分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8830000225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赵中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汽车内饰、聚酯切片、聚丙烯、聚乙烯、纺织品、合成原料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合成纤维、汽车内饰、聚酯切片、聚丙烯、聚乙烯、纺织品、合成原料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二）中昊新合纤股本的形成及演变

1、中昊新合纤的设立

2014 年 3 月 20 日，赵中舟、樊连云出资设立中昊新合纤，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赵中舟货币出资 350 万元、樊连云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孟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昊新合纤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8830000225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昊新合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中舟	350.00	货币	70.00
2	樊连云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凯会验字[2015]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出资到位。

2、中昊新合纤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6 日，中昊新合纤股东会决议，同意赵中舟将持有中昊新合纤 7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413,565.25 元转让给吉通有限，同意樊连云将持有中昊新合纤 3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462,956.53 元转让给吉通有限。

同日，赵中舟、樊连云分别与吉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昊新合纤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昊新合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吉通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5年1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中舟、赵运芳、梁长江、王秋生、曹二红等5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中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中舟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运芳，男，194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现长安大学）桥梁与隧道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1月至1976年4月历任河南省济源原五机部五三一工程总部机关干部、助理工程师；1976年5月至1978年4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筹建处助理工程师；1978年5月至1988年7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生活公司工程队队长、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工程公司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洛阳艺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洛阳艺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吉通有限监事兼技术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吉通股份董事兼技术总监，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1,500,000股。

梁长江，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9年7月至1997

年 12 月任洛阳市吉利区康窑胶镀厂主管会计；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洛阳市吉利区振兴塑料制品厂主管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吉通有限主管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吉通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 200,000 股。

王秋生，男，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8 月至 1983 年 6 月任洛阳玻璃厂员工；198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河南孟津县五一煤矿保卫科科长；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洛阳市冠华精锻齿轮总厂安保处处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员工；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吉通股份董事，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 1,000,000 股。

曹二红，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毕业于焦作经济建筑学院工民建专业，中专学历。199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隆惠公司员工；2004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三联合车间员工；2015 年 12 月，任吉通股份董事，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 20,000 股。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中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泽民、陈宏彬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各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泽民，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技工学校化学工艺，中专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化工车间员工；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造粒车间员工；199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销售公司营销部副科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仓储中心物流科科长；2015 年 12 月，任吉通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 100,000 股。

陈宏彬，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化工洛阳分公司技工学校化工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10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三隆安装检修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12月至今，任吉通股份监事，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600,000股。

张中央，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毕业于洛阳市吉利高中，高中学历。1989年4月至1994年4月任洛阳市吉利区拖板厂员工；1995年2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石化工程公司佳美装饰分公司员工；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洛阳艺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3月至今任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12月至今，任吉通股份职工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中舟、梁长江、樊连云等3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2016年3月21日，樊连云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欢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赵运芳为技术总监、聘任侯联合为销售总监，任期三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中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长江，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运芳，技术总监，基本情况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欢欢，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张欢欢，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洛阳能源密封件厂会计；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吉通有限、吉通股份会计；

2016年3月至今任吉通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侯联合，销售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侯联合，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山东菏泽涤纶厂销售经理；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任陕西三原县兵马俑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龙燕化纤集团菏泽龙燕供销公司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吉通有限、吉通股份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吉通股份销售总监，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91.07	4,447.43	4,289.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1.69	1,368.48	43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1.69	1,368.48	438.0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8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8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5	68.90	88.93
流动比率（倍）	1.29	1.25	1.02
速动比率（倍）	0.99	0.84	0.7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61.78	18,479.53	17,627.02
净利润（万元）	-6.79	13.04	-4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	13.04	-4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9	12.29	-4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9	12.29	-42.56
毛利率（%）	1.62	1.68	1.33
净资产收益率（%）	-0.50	1.92	-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0	1.81	-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	-0.01	0.02	-0.09

损益) (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02	19.16	19.04
存货周转率 (次)	35.40	42.52	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1.18	-418.22	90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0.57	1.81

注：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各财务指标主要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p>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p>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p>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乃龙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赵志刚、郭雪莹、黄财建
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孟庆明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亚威金港商务 1421 室
签字律师:	孙海波、郭胜利
电话:	0379-63113535
传真:	0379-639100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	江永辉、张镝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5 层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睿、宋胜利
电话:	010-85665330
传真:	010-8566537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合成纤维原料的批发。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化纤行业，始终致力于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研发生产，使纤维的功能性得以强化提升，满足市场对高端纤维的需求。公司一直致力运动型改性纤维的新工艺研发、生产、销售，立志做业界最好的运动型纤维。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纤维加工及纺织一体化，除染整处理外，完成从差别化纤维深加工到终端的织造的产业链条的市场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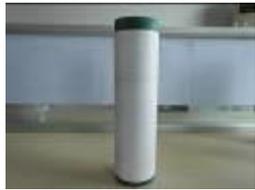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低弹丝制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低弹丝产品，具体包括超细纤维、涤锦复合纤维、改性纤维、特殊效果纤维，将广泛应用于运动服、床上用品、超细纤维织品、纺织服装、窗帘布、汽车装饰布、沙发家具布系列产品、家庭生活用品等方面的加工织造。具体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用途及市场定位	主要产品图示
超细纤维	100D/144F	单丝纤度小于 1D，染色均匀度 ≥ 4.5 级，条干均匀，柔韧性好，吸水性强，丝束蓬松，手感柔顺。	适用于织造抓绒运动服、高性能洁净布和仿鹿皮。	
	75D/72F	单丝纤度 1D，染色均匀度 ≥ 4.5 级，柔韧性好，条干均匀，保型性优良，具有仿真丝性能，舒适性良好。	和氨纶混纺后用于织造运动衫和仿真丝产品。	

	50D/72F	单丝纤度小于 0.7D，染色均匀度 ≥ 4.5 级，悬垂性好，手感柔软舒适。	适用于织造防水透气织物和人造皮革。	
涤纶复合纤维	P80/20	涤纶含量 80%，锦纶含量 20% 制成单根纤维，其横截面上各组分相互分布，然后用化学溶剂剥离使化纤中的各组分分离，形成异形截面的细旦或超细纤维。开纤后单丝纤度 50-150 纳米左右，吸水率为棉纱的 8-20 倍，不掉毛、不起球、易清洗、易干燥、不易霉变。	适用于吸湿、排汗、透气性运动服、牛仔布、毛巾、浴巾、内衣原料。	
	P85/15	涤纶含量 85%，锦纶含量 15% 制成纤维，利用两种非粘合物，形成一定的组合，纺制成单根纤维，其横截面上各组分相互分布，然后用化学溶剂剥离使化纤中的各组分分离，形成异形截面的细旦或超细纤维。具有极强的吸水性，不掉毛、易清洗、易干燥、不易霉变。	适用于织造吸湿、排汗、透气性运动服、牛仔布。	
	150/72 (36 瓣)	单丝纤度 $< 0.1D$ ，手感更柔软舒适，清洁性能更强。	适用于织造各种镜头布、高档擦拭布	
	亲水型	单丝纤度小，比表面积大，吸湿性好。		
改性纤维	维丽纶	该产品公司的高端产品，具体如下：1、常温常压印染性能：织后匹染，温度 95℃ 上染率大于 90%，水洗摩擦色牢度 4-5 级；2、在吸湿快干性能：吸水率 216%，滴水扩散时间 1.9 秒，蒸发速率 0.25 克/小时，芯吸高度 180-195，各项指标均远远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行业普遍水平；3、防静电能力：回潮率 1.5，是常规涤纶的 3 倍以上；4、超强抗紫外能力：upf 值 ≥ 500 ，国家标准为 ≥ 40 ，远超国家标准 12 倍以上；5、良好的亲	功能性纤维，用于高档面料、高档运动服等，内衣，军队作训服装。由于吸湿快干、防静电及抗紫外线能力突出，亲肤性优良，远优于市场同类产品，是公司未来差别化纤维的主打产品。	  

		肤性：模量较常规涤纶低 50% 以上。		
特殊效果纤维	300D*3	主要为三根涤纶加入抗静电剂后加捻制成，抗静电，不产生表面电荷集聚，不起球，柔韧性好，手感舒适。	适用于高档羊毛衫、毛衣辅料等。	
	多丽丝	在两根涤纶丝上加入两种以上工艺，实现后期效果的差别化和靓丽多彩。	用于仿麻面料、高档窗帘布、装饰布等。	

公司运动型改性纤维是一种全新的改性功能性纤维，具有现有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不可比拟的优点，并克服了二者的缺陷，更适宜运动穿着，具体性能对比如下：

特性	创新改性运动型纤维	合成纤维	天然纤维（棉，麻等）
节能环保	常温常压可染，节约能源，染料吸收率高。	高温高压，高能耗、染料吸收率低。	需脱胶处理，能耗大，染料用量大。
吸湿性	优	差	优
快干性	优	优	差
亲肤柔软	优	差	优
抗紫外功能	优	差	差
抗静电功能	有	差	优
不滋生细菌，无异味	优	优	差
抗起球	优	差	优
易洗快干	优	优	差
深染性	优	差	差
色牢度	优	优	差
织物挺扩性	优	优	差
悬垂性	优	优	差
耐用性	优	优	差

2、贸易业务

公司提供批发服务涉及的产品为合成纤维原料，包括 PTA 和聚酯切片。其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品展示	用途及市场定位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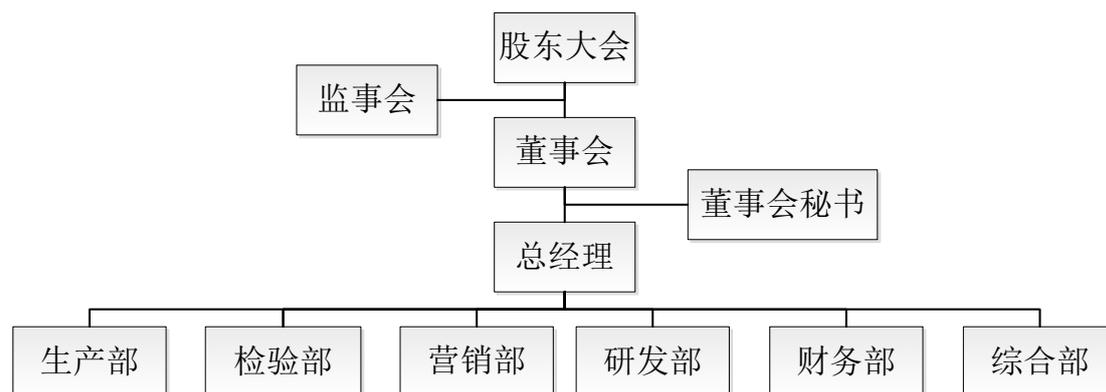
1	PTA		PTA，即精对苯二甲酸，为石油的下端产品，是生产涤纶的主要原料
2	聚酯切片		聚酯切片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公司经营的聚酯切片主要用于织造化学纤维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展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23%、93.92%、95.80%，贸易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33%、1.35%、1.35%。虽然公司贸易业务利润较少，毛利率较低，但贸易业务对于公司工业生产业务的开展具有有效辅助意义。公司贸易业务一直为公司的成为专业一流的运动型改性纤维供应商的发展战略而服务。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对于工业生产业务的辅助作用体现以下三方面：一是洞察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动态，贴近市场，及时、准确、有效地掌握市场供需信息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市场为导向，生产出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纤维产品；二是丰富、稳定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公司数年积累下的客户资料，构建客户网，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三是锻炼综合素质高的业务队伍，培养出具有行业敏锐性，不仅熟悉工业生产流程，还精通贸易业务和物流知识的高素质人才。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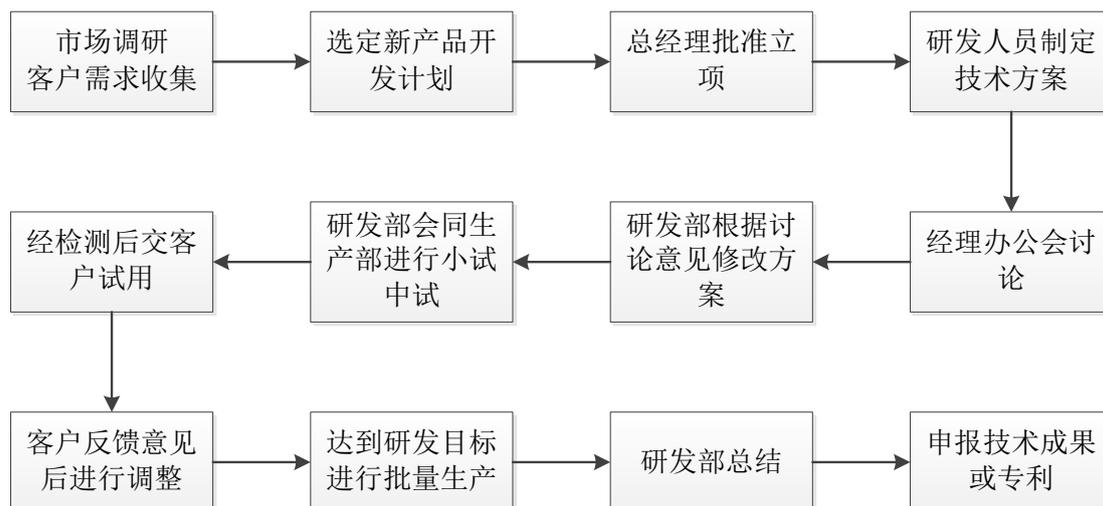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可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具体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
检验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领导质量管理体系，将质检工作层层落实，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负责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做好原材料进厂、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抽检工作。
营销部	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产能；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管理行为；掌握公司产销存动态，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物流管理，科学调度产品，提升公司效益。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
财务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各种规章制度，加强经营核算管理，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综合部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完善、落实。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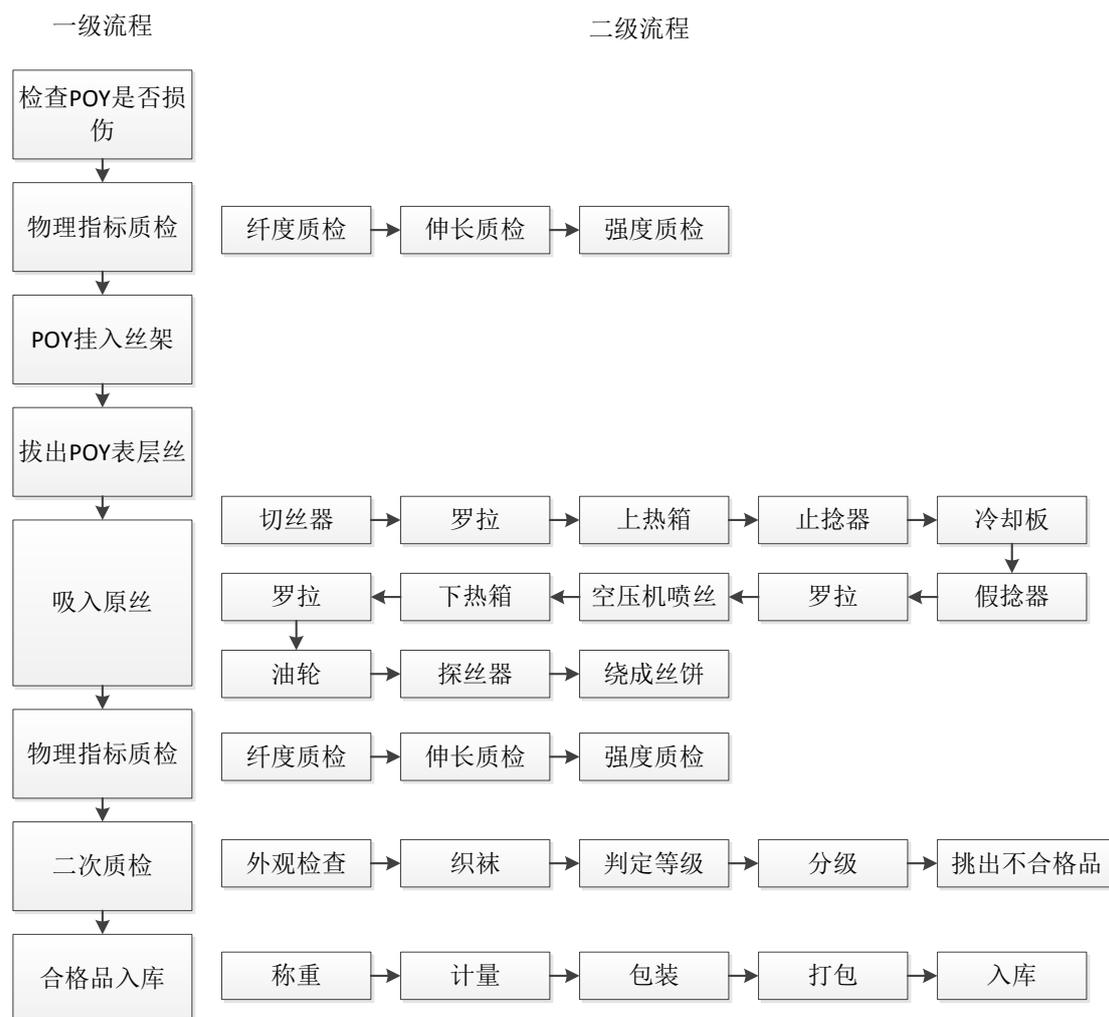
1、低弹丝制品的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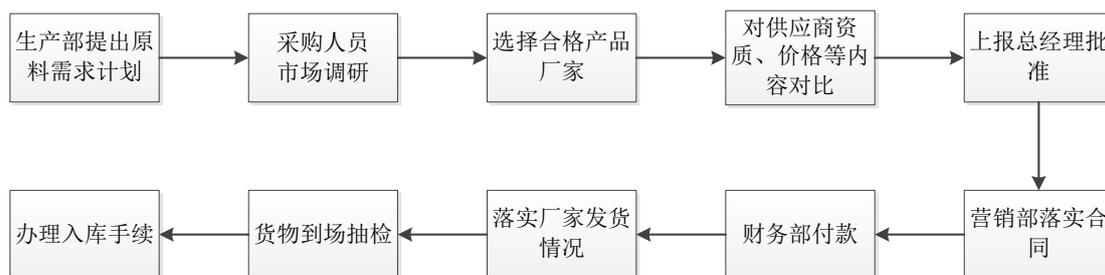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根据销售部等相关部门的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进行汇总, 选定新产品开发计划, 经总经理批准立项后, 由研发人员制定技术方案并反复讨论修改。研发部会同生产部进行小试、中试并经评审和验测, 检测通过则进行交客户试用。根据客户试用后的反馈信息进行调整, 达标后批量生产。最后经研发部总结申请技术成果或专利, 利用法律手段对公司技术进行保护。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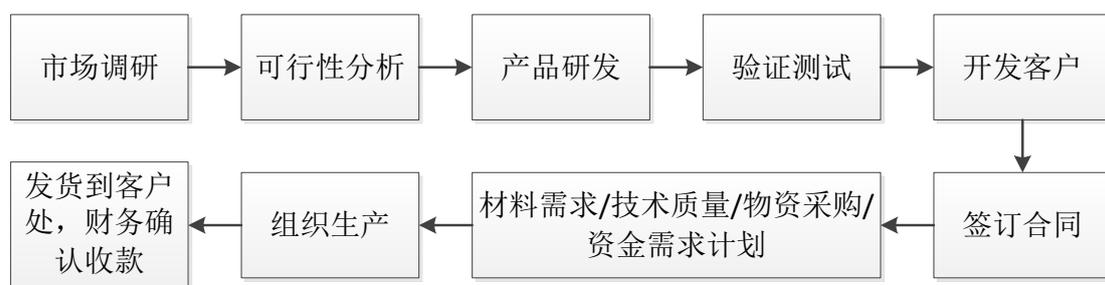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差别化纤维产品，单一批次生产量较大，下游客户对不同批次的低弹丝在织造需求上也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在进行生产前需要经过技术分析并试纺，客户试用后公司根据其提出的的反馈意见对产品进行改良。同时，即便是同一品牌的不同批次 POY 预取向丝也有一定差异。公司对产品精度要求较高，因此，在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客户要求后，公司进行原料的选定和检测，对工艺参数进行调整。小批量试制经检验合格后在进行大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对丝饼进行抽检，判定等级后包装入库。

(3)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后，经总经理批准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根据新增订单和以往月度销售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料进行采购。财务部付款并落实厂家发货情况后，由质检人员对货物进行抽检，符合公司采购要求后办理入库手续，进而完成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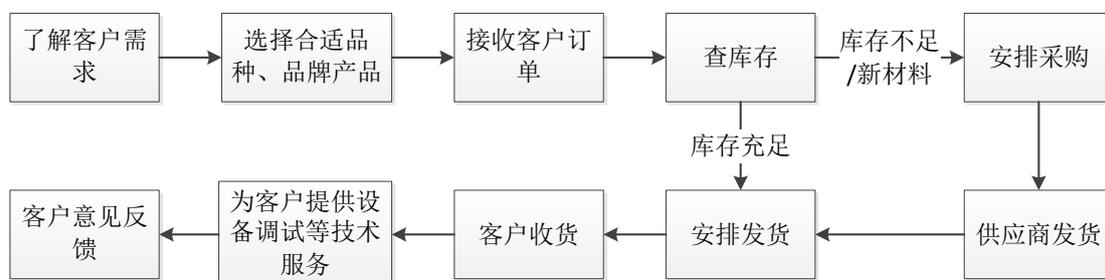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后，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由公司研发部和生产部完成研发和验证测试后，对客户进行继续开发并签订销售合同，在完成材料需求、技术质量、物资采购、资金需求计划制定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入库后公司发货到客户处，并由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完成销售。

2、贸易业务流程流程

公司的合成纤维原料的采购技术服务和批发流程如下：



公司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洽谈、沟通，了解其需求产品的种类、品牌及数量价格，确定可以满足客户要求后接受客户订单，并对库存进行查询，

若不足还需进行采购，供货量符合客户要求后安排发货，由客户收货。针对客户在喷丝和制造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质量问题，公司会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分析以确定问题原因，帮助其改善产品质量，并向切片生产厂家提出意见和反馈，最终根据客户意见反馈提高公司采购及技术服务质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可开发无网、轻网、中网、重网加弹丝；可开发S捻、Z捻、S+Z捻加弹丝；并可开发细旦、多空细旦加弹丝、锦涤复合加弹丝、原液着色加弹丝、异色混纤纱、异收缩纱及以上技术交叉组合各种产品。

公司所用生产技术创新均围绕市场拓展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改进而进行，每年有多个研发、引进与升级项目，全部产品研发均执行化纤纺织相关行业协会、行业和国家标准。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多年来对运动型差别化长丝的研发及应用进行合作，所生产产品已经完成中试，并由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各项指标已进入客户试用阶段。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在纤维制造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在多年生产中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试验、研发、总结而形成。具体如下：

1、叠盘式摩擦拉伸变形技术

叠盘式摩擦拉伸变形技术是一种以预取向涤纶丝（POY）为原料，使用假捻变形工艺方法、网络加工方法、复合纺工艺方法及相应的工艺设备将原丝拉伸变形、网络化、复合纺丝的涤纶丝深加工技术。涤纶拉伸丝单丝平直、光滑、其间排列紧密，蓬松性差。叠盘式摩擦拉伸变形技术可有效改善上述缺点，赋予纤维更好的触感、外观等使用性，叠盘式摩擦拉伸变形技术是纤维最重要的物理改性方法。

2、复合纤维织造技术

复合纤维织造技术一种采用特制纺丝设备将两种不同材料进行共轭纺丝，再

将纺出产品进行处理，使不同材料进行分离或只保留一种材料，达到纺织特殊产品使用的涤纶丝深加工技术。POY/DTY 复合丝采用并列型复合纺丝工艺制成，该工艺在单组份 DTY 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利用公司拥有的专利“一种涤纶长丝支撑板防脱丝装置”、“一种高速加弹机筒管夹摇臂用压簧紧固螺丝”和“一种涤纶长丝导丝辊防止缠绕机构”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在复合丝加工过程中解决了双丝束纺丝过程中的张力不匀，单丝束断裂检出，双丝束抱和力不匀等技术难题，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3、改性长丝生产技术

公司利用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发的独特后纺技术，对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生产的原料进行加工得到高性能纤维。公司生产的产品经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在吸水率、滴水扩散、蒸发速率等各项指标远远优于国家标准值。产品具有良好的亲肤性，吸湿快干的长效性，极佳的抗紫外性，抗静电能力，是一种技术含量高市场广阔的新型纤维。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2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申请号	使用类别	使用范围	使用期限
1		吉通有限	1388 4495	第 24 类	毛巾布；浴巾；地巾；纺织品毛巾；纺织品餐巾；纺织品洗脸巾；毛巾被；枕巾；浴室亚麻布（服装除外）；纺织织物（截止）	2015.4.14- 2025.4.13
2		吉通有限	1388 4507	第 24 类	毛巾布；浴巾；地巾；纺织品毛巾；纺织品餐巾；纺织品洗脸巾；毛巾被；枕巾；浴室亚麻布（服装除外）；纺织织物（截止）	2015.4.14- 2025.4.13

注：上述请商标权利人由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涤纶长丝支撑板防脱丝装置	吉通有限	ZL20152063831 8.2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3
2	一种高速加弹机筒管夹摇臂用压簧紧固螺丝	吉通有限	ZL20152063745 9.2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3
3	一种合成纤维料盘的上盘装置	吉通有限	ZL20152063751 7.1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3
4	一种涤纶长丝导丝辊防止缠绕机构	吉通有限	ZL20152063726 3.3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3
5	一种合成纤维料盘的运输车	吉通有限	ZL20152063793 0.8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3
6	一种低弹丝顶杆防止下滑装置	吉通有限	ZL20152063804 3.2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3
7	一种加弹机生产杆摆臂进入大刀片导轨定位垫圈	吉通有限	ZL20152063732 8.4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3
8	一种低弹丝倒筒机的防磨装置	吉通有限	ZL20152063718 3.8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3

注：上述请专利权利人由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08,912.98	166,979.27	4,441,933.71	96.38
机器设备	727,417.48	211,230.77	516,186.71	70.96
运输设备	489,567.19	249,497.65	240,069.54	49.04

电子设备	94,752.15	76,359.84	18,392.31	19.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20.00	2,037.73	3,682.27	64.38
合计	5,926,369.80	706,105.26	5,220,264.54	88.09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时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洛吉安经（乙）【2016】032号	洛阳市吉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5.17-2019.5.1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豫环许可吉 201601号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吉利环境保护分局	2016.4.17-2019.4.16

2、公司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或荣誉	颁发日期	批准单位
1	洛阳吉利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单位	2016年	洛阳吉利工商联
2	2014年度工商联工作先进单位诚信经营奖	2014年	洛阳吉利工商联
3	2015年度热心公益事业先进单位	2016年	洛阳吉利工商联（总商会）
4	2015年度诚信经营先进单位	2016年	洛阳吉利工商联（总商会）
5	2015年度洛阳市文明诚信企业	2016年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2名，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所属岗位划分

部门划分	人数(名)	占比(%)	图示
研发人员	4	12.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人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16	50.00	
销售人员	4	12.50	
管理人员	8	25.00	
合计	32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比(%)	图示
40岁以上	16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岁以上 ■ 31-40岁 ■ 26-30岁
31-40岁	8	25.00	
26-30岁	8	25.00	
合计	32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所属岗位	人数(名)	占比(%)	图示
本科及以上	6	1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及以上 ■ 专科 ■ 专科以下
专科	21	65.63	
专科以下	5	15.63	
合计	32	100.00	

(七) 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部。研发组负责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实施产品和项目的技术研发，编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工艺、工装、检验测试方法的技术文件，以及相关技术的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人，均在化学纤维织造行业有多年实岗及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赵中舟、张峰、侯联合。

赵中舟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峰，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菏泽市涤纶厂后纺车间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菏泽市涤纶厂设备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菏泽市华英食品厂配料室技术员；200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江苏省常熟市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设备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设备工艺工程师。

侯联合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持续不断地对研发进行投入，跟踪国内外差别化纤维的最新发展态势。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与中纺院建立合作关系，合作研发运动型改性纤维，已经获得突破性成果。目前，公司研发人员4名，均在化学纤维织造行业有多年实岗及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

（八）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办公所用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元)
洛阳市吉利区东杨村民委员会	吉利区科技园 纬三路路北	2012.06.01-2022.06.01	5,994.335	前五年每年12万元，后五年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双方商定。（前三年由于公司对房屋进行维修费用为42万元，该笔费用抵前三年房租）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月16日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

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属于从 POY 预取向丝到 DTY 低弹丝的生产，仅涉及化纤织造中的部分环节，均为材料的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变化。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已经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审批内容	审批单位	文件编号	有效期限/ 审批时间
关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差别化加弹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报批建设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表【2012】219 号	2012.10.31
关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差别化加弹丝生产项目试生产环保核查报告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	2014.6.6
关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差别化加弹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验[2015]21 号	2015.2.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化学需氧量 ≤100 毫克/升；氨氮 ≤15 毫克/升）；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吉利环境保护分局	豫环许可吉 201601 号	2016.4.17-2019.4.16
关于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加弹丝及 6000 万米布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孟环评表字【2016】14 号	2016.5.3
关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条超细纤维毛巾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报批建设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吉利环境保护分局	洛吉环审【2016】10 号	2016.7.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吉利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公司环境保护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7 日，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子公司环境保护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6年6月12日，洛阳市吉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现行产品设计基础技术标准包括以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序号	现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6502-2008	化学纤维 长丝取样方法
2	GB/T 14460-2008	涤纶低弹丝
3	HX/T 51003.2-2013	仿棉聚酯纤维
4	FZ/T 54059-2012	涤锦复合预取向丝
5	FZ/T 54051-2012	涤锦复合低弹丝
6	HX/T 51003.1-2013	仿棉聚酯纤维 第1部分：吸湿速干型仿棉聚酯纤维低弹丝
7	HX/T 51003.2-2013	仿棉聚酯纤维 第2部分：易染型仿棉聚酯低弹丝
8	HX/T 50008-2012	亲水型涤纶防棉低弹丝

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较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对于每批次出厂产品都按出厂检验制度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凡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厂。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会按照合同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标、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协商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会主动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复检和现场核查，以查明原因和相关责任方。如果责任属公司，公司会派出质量和技术人员到现场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协调，以尽快消除质量纠纷的根源，并与客户协商处理出

现问题的产品，采取换货、退货、赔偿损失等方式对客户进行补偿。多年来未发生顾客严重投诉现象，公司被所在市区评为诚信经营企业。

2016年6月15日，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吉利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产品符合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另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拥有8项专利。公司为差别化纤维研发制造企业，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相匹配。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有32名。从公司员工的学历、教育程度来看，公司员工多是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专业相关性，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贸易销售						
聚酯切片	41,455,804.22	90.88	169,283,215.11	91.64	167,433,217.17	94.99
PTA	2,245,315.80	4.92	3,768,324.78	2.04	226,743.59	0.13
乙二醇	-	-	307,692.31	0.17	132,461.54	0.08
土工无纺布	-	-	147,323.08	0.08	-	-
彩钢瓦	-	-	-	-	76,105.15	0.04
小计	43,701,120.02	95.80	173,506,555.28	93.92	167,868,527.45	95.23
产品销售						

涤纶低弹丝 DTY	1,916,667.79	4.20	10,727,921.72	5.81	8,390,599.37	4.76
毛巾	-	-	499,905.57	0.27	11,073.84	0.01
小计	1,916,667.79	4.20	11,227,827.29	6.08	8,401,673.21	4.77
合计	45,617,787.81	100.00	184,734,382.57	100.00	176,270,200.66	100.00

2、按销售区域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区	23,707,033.24	51.97	91,425,738.59	49.49	98,247,814.70	55.74
华北区	15,468,448.34	33.91	54,481,609.23	29.49	43,166,936.44	24.49
华中区	6,339,071.19	13.90	38,308,135.95	20.74	34,237,708.55	19.42
华南区	103,235.04	0.23	518,898.80	0.28	617,740.97	0.35
合计	45,617,787.81	100.00	184,734,382.57	100.00	176,270,200.66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所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4月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5,105,641.03	11.19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4,793,029.68	10.51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4,457,893.17	9.77
	洛阳市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4,430,796.84	9.71
	义乌市丝之浪假发有限公司	3,646,666.66	7.99
合计		22,434,027.38	49.18
2015年度	德州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46,463.00	9.46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19,044,283.84	8.81
	洛阳吉永工贸有限公司	16,758,174.38	7.75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14,974,660.00	6.93
	保定富奥纺织有限公司	12,563,969.40	5.81
合计		83,787,550.62	38.76
2014年度	德州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79,976.00	14.15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28,396,400.00	13.77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22,898,987.00	11.10
	河北金柳化纤有限公司	18,962,260.10	9.19
	安国市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	10,602,400.00	5.14
合计		110,040,023.10	53.3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5%、38.76%、49.1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销售业务指将外购的聚酯切片、PTA 等产品转销给客户，采购产品不涉及二次加工生产，入库后直接作为库存商品，确认收入后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65,641,940.51 元、173,611,155.16 元和 44,056,353.04 元。

公司自产的低弹丝制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预取向丝 POY 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公司水电等能源为市政供应，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稳定。该行业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344,991.61	75.72	8,648,063.69	79.73	7,122,518.33	80.36
直接人工	101,000.00	5.69	537,956.90	4.96	266,731.18	3.01
制造费用	330,184.91	18.59	1,660,014.87	15.31	1,474,006.12	16.63
合计	1,776,176.52	100.00	10,846,035.46	100.00	8,863,255.63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4月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1,207,422.22	49.6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	11,397,316.92	26.69
	保定天地和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2,138,085.47	5.01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8,830.77	3.84
	南京大厂物资总公司	1,557,487.18	3.65
	合计	37,939,142.56	88.86
2015年度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7,602,722.80	49.7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	51,460,816.22	23.79

	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61,509.71	5.76
	青岛东方华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83,738.66	3.69
	保定天地和材料有限公司	5,267,600.00	2.44
	合计	184,776,387.39	85.43
2014年度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39,843,411.81	68.63
	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98,532.38	15.5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	15,391,086.31	7.55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4,400,660.00	2.16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2,450,586.48	1.20
	合计	193,684,276.98	95.0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05%、85.43%、88.86%，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并便于把控原材料质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河北金柳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优等品)	738.75	2014.1.1	履行完毕
2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优等品)	184.00	2014.1.2	履行完毕
3	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	销售恒力聚酯切片 (优等品)	218.12	2014.3.1	履行完毕
4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优等品)	238.00	2014.3.3	履行完毕
5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	销售聚酯切片	272.00	2014.4.1	履行完毕

	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优等品)			
6	安国市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	销售恒力聚酯切片	104.40	2014.4.22	履行完毕
7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优等品)	240.80	2014.4.28	履行完毕
8	常熟志得纤维织造有限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258.96	2014.6.1	履行完毕
9	寿光市东方无纺布有限公司	销售恒力聚酯切片	136.80	2014.6.1	履行完毕
10	安国市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	销售恒力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 120吨,恒力每月结算价(运费每吨加150元,承兑付款每吨加150元)	2014.6.24	履行完毕
11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优等品)	240.00	2014.7.1	履行完毕
12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优等品)	228.00	2014.8.29	履行完毕
13	安国市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	销售恒力聚酯切片(优等品)	框架协议: 120吨,货款按中石化月结。	2014.9.7	履行完毕
14	德州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1,530.00	2014.9.9	履行完毕
15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康辉切片(有光)	106.40	2014.11.10	履行完毕
16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康辉切片(有光)	171.00	2014.11.19	履行完毕
17	常熟志得纤维织造有限公司	销售康辉切片	210.00	2014.11.22	履行完毕
18	常熟志得纤维织造有限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210.00	2014.11.22	履行完毕
19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优等品)	158.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20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康辉切片(有光)	371.336	2014.12.9	履行完毕
21	蠡县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恒力集团(恒科)	331.50	2014.12.25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优等品)	104.00	2015.2.9	履行完毕

2	河北金柳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优等品)	254.00	2015.2.16	履行完毕
3	安国市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177.12	2015.4.30	履行完毕
4	桐乡市宇翔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天化切片	230.40	2015.6.1	履行完毕
5	桐乡市宇翔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天化切片	142.00	2015.7.1	履行完毕
6	安国市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无纺布专用	100.80	2015.8.7	履行完毕
7	杭州科红达轻纺有限公司	销售有光切片	134.40	2015.8.13	履行完毕
8	杭州中影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有光切片	175.00	2015.9.1	履行完毕
9	洛阳吉永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优等品)	363.00	2015.10.1	履行完毕
2016年1-4月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桐乡市宇翔化纤有限公司	天化切片	110.00	2016.1.1	履行完毕
2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聚酯切片 (优等品)	130.80	2016.1.29	履行完毕
3	洛阳市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纤维级聚酯切片	132.72	2016.2.1	履行完毕
4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天津石化 聚酯纤维级聚 酯切片优等品 (无纺布专用)	266.40	2016.2.23	履行完毕
5	洛阳市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纤维级聚酯切片	305.00	2016.3.1	履行完毕
6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天津石化半消 光聚酯切片(优 等品)	280.80	2016.3.3	履行完毕
7	潍坊市兰花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纤维级聚 酯切片	150.884	2016.4.2	履行完毕
8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恒科切片	300.45696	2016.4.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90万以上）如下：

2014年度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	采购纤维级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合同数量7200吨，每月20日前提出次月需求计划	2013.12.23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纺物产原材料	采购江苏恒力	框架协议：2014年度	2014.1.7	履行完毕

	料有限公司	半光聚酯切片	5400 吨, 其中 1-2 月 每月 200 吨, 3-12 月 每月 500 吨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采购 PTA	框架协议: 合同数量 1500 吨, 每月 20 日 前提出次月需求计划	2014.1.13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纺物产原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切片 (优等品)	96.90	2014.3.3	履行完毕
5	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切片 (优等品)	376.00	2014.6.1	履行完毕
6	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切片 (优等品)	376.00	2014.6.1	履行完毕
7	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切片 (优等品)	310.40	2014.7.1	履行完毕
8	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 800 吨每 月, 单价按供方的执 行价格执行。	2014.7.14	履行完毕
9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采购聚酯切片 (优等品)	136.00	2014.10.1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采购 PTA (优 等品)	框架协议: 合同数量 2600 吨, 每月 20 日 前提出次月需求计划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切片 (优等品)	框架协议: 每月 1500 吨, 单价以当月江苏 恒力聚酯切片结算价 为准。	2015.1.4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	采购纤维级聚 酯切片	框架协议: 合同数量 6600 吨, 每月 20 日 前提出次月需求计划	2015.2.3	履行完毕
4	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半光切片	框架协议: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每月 800 吨, 单价按 当月中石化官方公布 的半光切片结算价结 算	2015.3.1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采购纤维级聚 酯切片	93.62	2015.7.7	履行完毕
6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 每月 600 吨, 产品单价以当月	2015.12.31	正在履行

			江苏恒力聚酯切片结 算为准		
2016年1-4月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国投国际贸易（北 京）有限公司	采购有光切片	183.1725	2016.3.1	履行完毕

注：北京中纺物产原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更名为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	300.00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赵中舟、赵运芳、邢爱凡、樊连云	2015.09.18-2016.09.15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	600.00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中心	2014.09.30-2015.09.29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洛阳吉利支行	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	300.00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赵中舟、赵运芳	2013.08.16-2014.08.16	履行完毕

4、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洛阳昊海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合成纤维原料的批发。公司成立以来，在化纤行业努力耕耘，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各种差别化纤维，使纤维的功能性得以强化提升，满足市场对高端纤维的需求，公司致力改性运动型纤维的新工艺开发，立志做业界最好的运动型纤维。同时，公司利用拥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为下游厂家提供优质聚酯原料和技术支持，助力化纤行业的产业

升级。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产业产品技术进步，专门设立研发部专门进行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采用的研发模式有如下两种：

（1）自主研发模式：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市场信息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研发工作。针对纺织市场新趋势、强需求和高附加值的产品进行研发，并反复经过确定原料、工艺路线确定、设备适应性改造、上机试纺、质量性能测定、用户试用、问题反馈等关键技术环节，直至用户接受，进行批量生产供应市场。

（2）联合开发模式：对于技术有壁垒的产品，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共同研发，以满足市场对高附加值差别化产品需求，将尖端技术引进公司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与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由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功能性纤维新材料 POY，公司研发其后加工及织造、染色部分，并进行销售。

对于所销售聚酯产品的技术服务，公司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了解和技术分析，在市场上进行选择，提出建议，如没有合适的产品，公司和产品生产商合作进行技术攻关和工艺调整。在客户包括喷丝、织造等具体生产流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质量问题，公司技术人员进驻现场分析以确定问题原因，帮助其改善产品质量，并向切片生产厂家提出意见和反馈。

（二）采购模式

公司把生产用原材料及相关辅材的采购视为确保高品质产品的源头和关键环节，采用自行采购的模式，不接受来料加工，以避免因原材料的潜在问题导致产品质量风险。采购过程通常遵守识别产品需求、查供方有关的资质条件、选择合格供方单位、来样检验并存档、批量试用、试用期无不良记录则正式确认为合格供方单位。采购品必须出厂资料齐全、合格，凡是进厂检验不合格或有明显异议的将会采取拒收、退货、降级降等措施，保证公司采购原料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模式上采用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量产保底相结合的模式，既保证合同的严格履行，又保持必要的弹性，以便较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在产品加工生产管理方面，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指令，合理调配各车间、动力、设备、人力等资源，协调各有关部门配合生产进度，确保顺利完成生产。坚持自始至终抓住过程控制不放，在注重五大要素监控的同时，融入安全健康、绿色环保、节能降耗等现代管理方法，坚持不断创新机制和体制，使企业不断保持活力和后劲。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立足于长远与客户建立起合作共赢的关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基本为订单方式，客户根据项目需求不定期下达订单，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公司销售的聚酯原料，始终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方式带动原料销售，客户产品品质提升提供帮助，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和信任，促进公司销量的稳定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2、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涉及的部门及部门相关职责

我国对化纤行业的管理是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目前，纺织行业的行业监管组织主要有工信部和中纺联合会。

A、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其内设机构中的消费品工业司承担纺织行业的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制定规划、政策和行业标准，指导行业发展等。工信部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化纤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B、中纺联合会

中纺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主要成员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纺织行业协会及其他法人实体，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而依照本会章程开展活动的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和自律性的行业中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对本行业企业状况、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研究国内外化纤工业发展动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方面的建议；推动横向联合与专业化协作；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组织技术经济交流，发展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促进行业与行业的均衡和共同发展；促进企业平衡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2) 行业的监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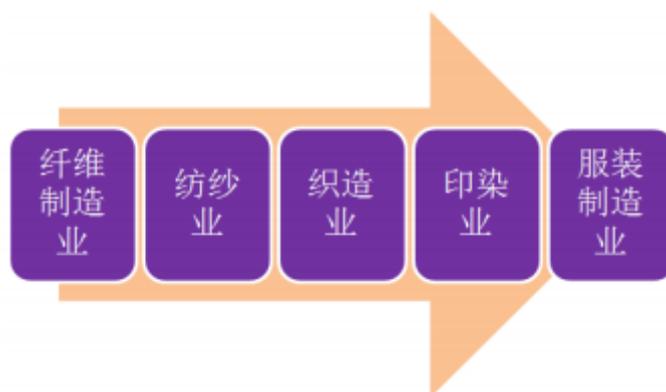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时间	具体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发改委	2013	鼓励智能化、超仿等差别化、功能聚酯（PET）及纤维生产，鼓励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化改性纤维生产。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发改委	2013	将“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	化纤工业“十二五”	发改委	2012	提高差别化纤维比重，满足差异化、个

	发展规划			性化需求。到 2015 年，化纤差别化率提高到 60%以上；高档面料及制品用化纤自给率达到 85%
4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0	指出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提出纺织产业转移和各区域发展的重点，东部地区应加速产业升级步伐，中部地区应完善纺织产业制造体系，西部地区应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东北地区应加快发展优势产业。
5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将稳定国内外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和提高企业竞争实力定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将“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剂纺丝新技术；成纤聚合物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纤维产品；环境友好及可降解型纤维”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纺织行业整体产业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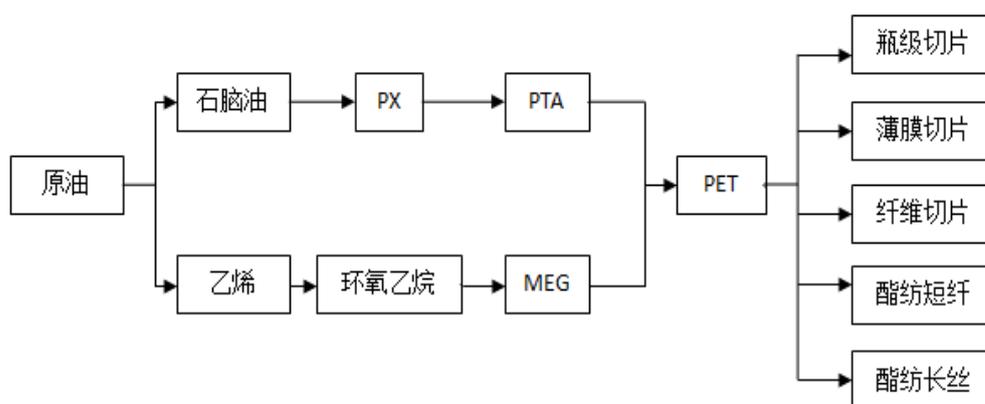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合成纤维原料的批发。从生产部分来看，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低弹丝，生产过程涉及纺纱业和织造业中的部分环节。公司生产产品原料为预取向丝 POY，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公司低弹丝生产即

通过加热、加捻将 POY 进行物理性质变化加工。大量化学性质变化的工序在其上游和下游产业完成。

(1) 公司所在行业上游行业

公司所在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纤维制造业，包括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和合成纤维制造，主要为采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聚合后经纺丝加工生产纤维。公司原料 POY 前道生产工序，即纤维制造业的生产工序如下：



POY 即酯纺长丝的一种，因此，包括 PX 在内的危险化学品仅在纤维制造业中出现，并不会在其下游行业产生。2013 年，中国聚酯及其衍生品产能增长 10%，市场的需求量增长 7%，且聚酯及其衍生品供大于求，目前处于价格调整期。2013 年 PTA 价格出现下滑，虽然在 2014 年有所缓解，但仍然没有改变供大于求的局面，其价格依然处于下行通道。2014 年后，PTA 价格虽有上升，总体继续保持价格下行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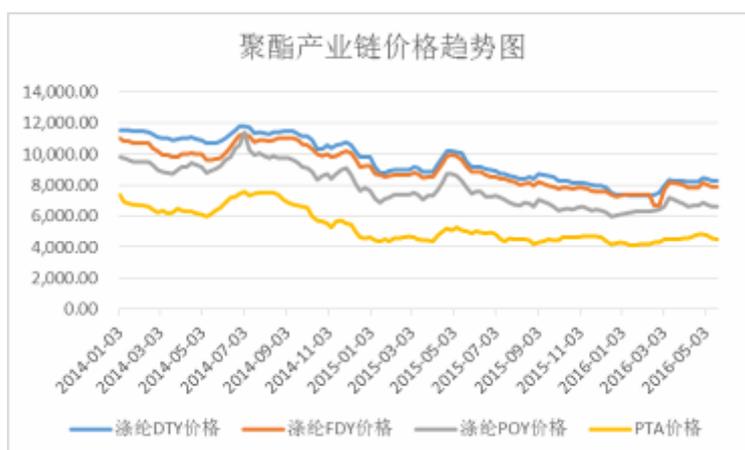
对于整个 PX-PTA-PET 产业链，在 2010-2011 年，PX 和 PET 产能超出需求 20% 以上，均为产能过剩状态，产业链中 PTA 环节盈利能力较强。随即由于逐利，在 2011-2013 年间形成 PTA 产能的大量投放，此时 PX 和 PET 产能与 PTA 基本匹配有所不足，PTA 盈利能力下降，PX、PET 盈利有所改善。由于 PX 作为上游产品掌握了议价权、利润丰厚，因此 2014 年后大量 PX 产能释放，PX 重现产能过剩，而与此同时，PET 产能温和扩张，与 PTA 产能基本保持匹配状态，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产业链利润再次向中下游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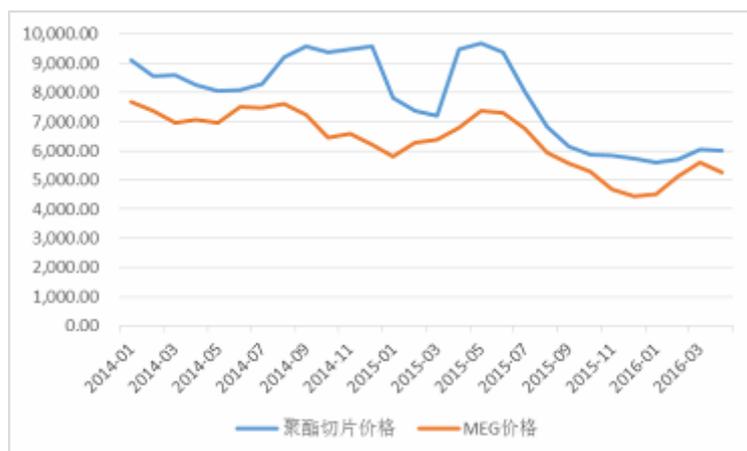
总体来看，依赖于庞大的产能和消费需求，我国的聚酯产业链在全球聚酯产

业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际上游原料（即 PX 和原油）供应的影响。在过去的数年间，由于产业链不同环节产能投放节奏的周期性错位，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业链的整体结构已经发生了深刻变革。特别是 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调整以来，在内部和外部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国内的聚酯产业链也发生了全面调整，产业链有望迎来全面复苏，盈利能力相对较强的 PTA 和 PET 环节值得关注。与此同时，预计未来数年间，包括涤纶长丝、涤纶短纤和瓶片等在内的各类主要 PET 产品产量均将保持稳定增长。其中，长丝、短纤产量增速近年有所放缓，以 5% 和 3% 的增速保守估计，长丝产量有望于 2017 年突破 3000 万吨、同期短纤产量将突破 1000 万吨；聚酯瓶片近年来增长迅速，过去五年年均增速高达 28% 以上，产量接近 1000 万吨，以 10% 的增长估算，预计在 2017 年产量将达到近 1300 万吨；PET 总产量则有望与 2017 年突破 5500 万吨。

在价格传导机制上，PTA 价格的下降有利于下游纺纱业、织造业在控制成本。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从 100 美元/桶以上的高位跌至 30 美元/桶左右的水平。原油价格的大幅变动，带动相关化工原料（如 PX、MEG）和聚酯产品（如涤纶长丝、聚酯切片等）价格不断下行。原油-PX-PTA-PET 价格渠道传导效率较高，对下游产业价格影响较大。

聚酯产业链价格联动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伴随原油价格的下行，各类涤纶纤维价差也随之走入缓慢下行通道，但是产品价格降幅和价差收窄的幅度（减少约 40%）远小于原油价格降幅，甚至在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初还出现了原油价格下降而价差回升的情况。此外，原料（PTA、MEG）价格的小幅波动都会带动涤纶纤维价差的相应波动，反应了涤纶生产企业不但可以通过及时的价格调整消纳成本的上升，甚至还可以带动盈利情况好转。

（2）公司所在行业下游行业

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印染业和服装制造业。

印染又称之为染整，是一种纤维和坯布的加工方式，也是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洗水等的总称。印染行业污染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水，其中含有染料、浆料、助剂、油剂、酸碱、纤维杂质、砂类物质、无机盐等物质，处理难度较高。目前印染行业行业淘汰产能明显加快，国家开始对印染行业进行集中整治，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明显提升。印染行业的规范化有利于提高整体产业链及其下游的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带动全产业链发展。

服装制造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中国人力成本提高，纺织品出口的降低，服装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的重大问题，行业整体将进入过剩产能去库存阶段。在重构产业链价值体系过程中，为提升企业竞争优势，服装制造业分工细分化、产品精细化成为必然。因此，作为下游行业，服装制造业未来将对差别化产品需求更加旺盛，对高端功能型纤维市场容量较大，对公司所处细

分行业的发展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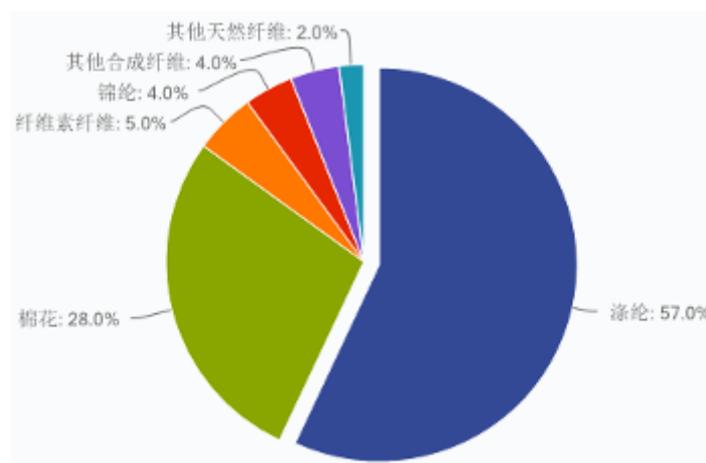
具体到运动服装子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观念的成熟，健康意识的提高，运动服装的市场日益增长，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确定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5万亿的发展目标。业内由此测算，未来十年将是中国体育产业的黄金10年，也会是中国运动服饰行业发展的良机，据中国运动服饰行业协会数据，2010年度中国运动服装销售额为669亿，2015年度中国运动服装销售额为1450亿，年复合增长率接近25%，增长强劲，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整个产业的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0%。

2、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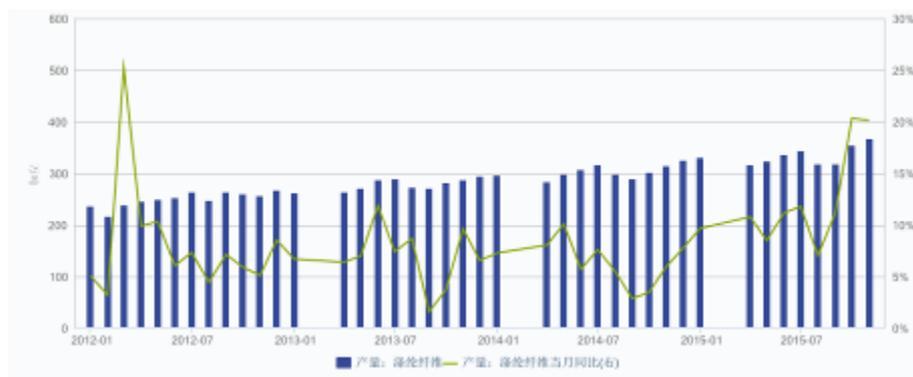
（1）涤纶长丝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化纤工业协会统计，作为化学纤维和聚酯纤维的主要产品，我国涤纶纤维的产量也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快速增长，近年十年年均增长10%，与化学纤维的产量增速基本保持一致，其占化纤总产量的比例也长期稳定地保持在80%以上。其中，又以涤纶长丝的增长最为突出，长丝产量从2006年的不足1000万吨增长到2014年的2620万吨，年均增长率达13%。尽管近年来产量增速受多重因素影响有所下滑，但依然保持了6~8%左右的年均增长，2015年前10月是回升至10%以上。依此估算，2017年我国涤纶长丝产量即可突破3000万吨。

我国纺织纤维产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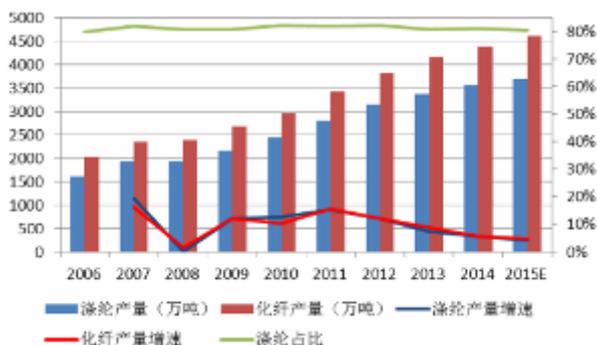


2012-2015 年涤纶产量及累计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006-2015 年涤纶化纤产量概况



数据来源：化纤工业协会

(2) 纺纱行业发展概况

纺纱行业工业整体发展稳中有升。2015 年 1-11 月，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纱线产量累计为 3661.8 万吨，同比增长 4.8%，增速较 2014 年同期相比下降 1.63 个百分点。2015 年 1-11 月，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布产量累计为 643.1 亿米，同比增长 2.7%，增速较 2014 年同期相比提升 2.1 个百分点。1-11 月纺纱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增速较 2014 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1-11 月份纺纱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6195.4 亿元，同比增长 5.3%，利润总额为 1862.3 亿元，同比增长 5.9%；1-11 月份服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9844.2 亿元，同比增长 5.9%，利润总额为 1128 亿元，同比增长 5%，1-11 月份化学纤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6610.7 亿元，同比增长 1%，利润总额为 272.3 亿元，同比增长 24.1%。2015 年，纺纱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趋缓，但高于全国制造业平均水平；市场需求表现较为疲弱，

产品价格下行及货款回收周期延长，行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增速逐步放缓，纺纱产业结构调整加速，行业整体运行趋于平稳。预计 2016 年，受原料成本下行影响，纺纱行业整体保持小幅增长。



随着国际聚酯产品生产从国外向中国的转移，国内涤纶长丝产量屡创历史新高，我国经成为了全球涤纶长丝主要的供应地。在保持对发达国家成本优势的同时，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经验的积累和工艺技术的提升也使得国内涤纶长丝产品竞争能力的提高，部分涤纶产品质量、生产工艺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

（3）运动型改性纤维概况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国内外对高性能运动服的研究和开发集中体现在对纤维、纱线的研究，面料的设计及服装结构研究。通过改变纤维的分子结构，添加功能性组分，改变强度、伸长、模量、弹性等性能，选择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功能后整理使面料具有透湿防水、低阻力、保温舒适、易恢复疲劳、抵御紫外线、抗静电，抗菌、防臭等功能，再对不同的运动进行分析利用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出既舒适又可提高运动成绩的高性能运动服。运动服用纤维由最初的单一纤维转向多种纤维复合，由常规纤维转向功能化纤维发展已经是大势所趋。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发改委 2012 年 1 月 19 日颁布的《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提高差别化纤维比重，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到 2015 年，化纤差别率提高到 60%以上；高档面料及制品用化纤自给率达到 85%；产业用化纤比例达 29%；以弥补棉花不足为主要目标的高仿真、超仿真纤维占化纤总产量 15%。”

根据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16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智能化、超仿等差别化、功能聚酯（PET）及纤维生产（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改性纤维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剂纺丝新技术；成纤聚合物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纤维产品；环境友好及可降解型纤维”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世界聚酯工业的发展和产业分工深化为我国聚酯工业提供机遇

首先，世界纤维消费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而聚酯纤维在全球纤维消费中依然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其次，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除印度以外）聚酯工业实施结构调整，聚酯纤维生产将进一步减少，世界聚酯纤维新增需求仍将主要依赖于中国供应的增加。同时，随着全球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中国聚酯工业可以充分利用国内外新的科技成果，以规模化、效能化、高起点、低投入的后发优势，实现产业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聚酯行业的上下游石化和纺织分属周期性行业和出口导向型行业，在经济周期下行阶段均受到较大冲击。上下游产业链的不稳定加剧了聚酯行业的经营风险，经济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2）行业竞争激烈

上世纪末，随着改革的深化，国家对聚酯行业的新上项目由过去的审批制改为登记制，放宽了聚酯行业的进入门槛，同时国内外聚酯设备的技术工艺基本成熟，也大大降低了行业投资成本。除了原来的石化系统国企继续扩大产能，外资、民营企业纷纷进入这个行业，较低的行业门槛导致众多的市场主体加入竞争，激烈的竞争则进一步降低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常规化纤维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严重。因此，未来差别化纤维是行业发展的增长动力。

（四）市场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河南地区最大的差别化化纤长丝材料生产供应商，是河南地区拥有涤纶复合长丝生产技术的第一家生产商，生产的涤纶低弹丝（DTY）系列产品、涤纶网络丝系列产品、涤纶复合丝系列产品、易染仿棉 POY/FDY 系列产品等，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洛阳石化产业集聚区建设炼油、化工化纤、纺织一体化基地的产业方向。并且在中原地区属于填补空白的产品，也属于高附加值和高新技术产品，在中原地区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化学纤维织造行业中选择差异化战略，大力拓展运动型改性纤维生产。聚酯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新合纤产品奇缺，公司未雨绸缪，加大研发力度，与科研院所及高端用户合作，侧重解决市场产品同质化问题研发新合纤产品，针对高端用户定制功能产品。

公司已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纤维新材料分院、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共同开发战略协议，2014、2015 年 6 月、2016 年 3 月先后购买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共同开发的新型功能纤维，通过前两次试验反馈，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对原料配方及聚合工艺等进行了优化，2016 年 3 月已提供公司完善原料，公司继续按照双方开发要求进行深度开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开发工作已完成小试、中试，正在进行产业化试用，目前已可向特定用户提供稳定产品。该产品为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通过化学及物理改性开发的功能新产品，具有极高的技术含量，市场难于模仿，具有较长的市场生命力，且由公司独家销售定向客户，经批量生产后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可观盈利空间。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1	苏州工业园区圣欧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经营：涤纶加弹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针纺织品面料、服装；丝绸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工艺品。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 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备 PTA1000 万吨以上，聚酯 100 万吨，纺丝 100 万吨，加弹 45 万吨的年产能。荣盛石化涉及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涤纶丝、化纤布，已经形成 PTA-聚酯-纺丝-加弹一体化产业链，是国内聚酯行业中的龙头企业。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化纤与化纤原料生产，具备 PTA 产量 1,100 万吨、聚酯 370 万吨、涤纶低弹丝 30 万吨和己内酰胺（CPL）20 万吨的生产能力，掌握大容量聚酯直纺技术及 200 万吨级 PTA 工艺、工程技术。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目前，纺织行业及下游附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要集中在江浙一带，而且主要以大型企业为主，相对于中原地区聚酯及其衍生品的生产销售企业较少。公司依托洛阳石化作为其原料供应商，其原材料运输成本相对较低，采购极为便捷。同时，公司坐落于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以石油化工、化学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学新能源和新材料、化纤纺织产业集群，是中西部门较有影响力的石油化工基地。公司地域优势明显，有助于公司在行业内与其他上下游行业企业协同发展。

（2）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是化学纤维织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业务运行以研发为核心，专注于面料市场的调查和研究，及时获取流行趋势信息，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引导市场消费。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多种生产适应前沿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差别化产品的技术。同时，公司依托中纺院的科研技术资源和专业优势，根据市场需要将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不仅促进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也为新产品产业化实现提供了可靠保障。

（3）市场敏感性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坚持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可以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现阶段公司为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基础，衍生出合成纤维原料的采购技术服务和批发，实现业务的多元化，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利润率较高的运动型改性纤维生产。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重视技术研发，将形成的技术成果运用到公司产品中，加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发展迅速，但仍存在一些劣势，和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企业规模较小。就融资渠道而言，公司资金来源单一，限制了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相比国际知名企业而言，公司在品牌国际知名度、基础研发、管理水平及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尚存在差距。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差异化竞争

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运动型改性纤维研发生产，专注于差别化纤维在运动领域的深入研发与应用。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开拓市场，利用客户对品牌的忠诚扩大竞争优势。继续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好现有客户，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更好的开拓新的市场。

（2）人才培养与引进

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吸引有经验与开拓能力的销售人才加入公司。在公司内部，管理层不断挖掘员工的特长、潜能，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中坚力量。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引进与企业发展阶段相匹配的人才，推进企业提升与发展。

（2）研发和技术投入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推进运动型改性纤维及其他改性纤维和差异化纤维的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同时将行业新理念、新技术转化为科技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定或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设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销售总监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专门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该评估意见表明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3、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投资及融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及融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工商、社保、环保等行政部门处罚。

2015年6月23日,洛阳市吉利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洛吉国税稽罚【2015】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通公司因“以白条或收据代替发票入账”,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第35条第6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及滞纳金5,113.94元。2015年6月29日,吉通公司向吉利国税局缴纳了5,113.94元罚款及滞纳金。2015年11月5日,洛阳市吉利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专项说明》,认定该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4年10月9日,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被孟州市国税局罚款100元。该处罚数额较小且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0日,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0500053/23049544),出票金额20万元,付款银行是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收款人为深圳市众鑫旺建材有限公司。此后,该汇票依次被背书转让给福建鸿裕药业有限公司、东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南昌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昌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后把该汇票背书给邯郸市凯源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源纺织”),凯源纺织尚未及时在被背书人栏写其名称就不慎遗失该汇票,后申请公示催告,吉通有限申报前述汇票权利,终结了公示催告程序后,吉通有限将该汇票背书给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2015年9月25日,凯源纺织作为原告对上述票据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确认原告为30500053/23049544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承兑汇票的汇票权利人,被告吉通有限返还30500053/23049544号承兑汇票,诉请上述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传票后,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至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审理,凯源纺织对此不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凯源纺织的

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材料已移送至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2016年8月16日，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邯郸市凯源纺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对于公司该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中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将来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其将无条件支付公司所需赔偿的款项，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毛巾生产业务，超出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超出经营范围未进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但鉴于公司未收到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处罚，并且公司现已停止生产毛巾。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在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之前，不再进行毛巾生产，如未来因报告期内超范围经营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所有责任由公司控股股东赵中舟承担。2016年6月15日，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利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商管理相关事宜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6月17日，公司已完成增加生产、销售毛巾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因为独立性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合成纤维原料

的批发。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及行政管理等业务体系，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的资产的权属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的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以及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者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生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中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

中昊新合纤，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赵中舟。经营范围为“合成纤维、汽车内饰、聚酯切片、聚丙烯、聚乙烯、纺织品、合成原料批发零售。”报告期内，中昊新合

纤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年9月18日，中昊新合纤被吉通有限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解决了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洛阳艺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艺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7日，注册号为410306120000841，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吉利区河阳路东段，法定代表人为樊国印，经营范围为承担单项合同不高于3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艺诚工程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9日，注册号为41900100003122，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为济源市坡头镇高新路中段，经营范围为聚酯树脂、聚丙烯、聚乙烯、合成纤维原料销售。报告期内，科创化工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4年10月10日，科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赵中舟将持有科创公司70%的股权，以人民币140万元转让给何先庆，同意樊连云将持有科创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何建路，樊连云辞去执行董事一职，赵中舟辞去监事一职。2014年10月13日，赵中舟、樊连云分别与何先庆、何建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控股的股东赵中舟及配偶樊连云已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何先庆、何建路，通过对外转让股权的方式解决了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营、开发任何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赵中舟及配偶樊连云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关联方赵中舟及配偶樊连云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赵中舟及配偶樊连云已全部归还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承诺：“在公司运营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今后将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因占用公司资金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全部责任。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发生占用公司的资金的行为。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其他无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洛阳昊海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洛阳昊海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对外担保已经解除。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中舟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	66.9292
2	赵运芳	董事、技术总监	1,500,000	11.8110
3	梁长江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1.5748
4	王秋生	董事	1,000,000	7.8740
5	曹二红	董事	20,000	0.1575
6	王泽民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7874
7	陈宏彬	监事	60,000	0.4724
8	张中央	职工监事	-	-
9	张欢欢	董事会秘书	-	-
10	侯联合	销售总监	-	-
合计			11,380,000	89.60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董事赵运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中舟父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事宜的承诺》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赵中舟	董事长	中昊新合纤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曹二红	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三联合车间	员工
王泽民	监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仓储中心物流科	科长
陈宏彬	监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三隆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酬。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	赵中舟	赵中舟（董事长）	赵中舟（董事长）
		赵运芳	赵运芳
		梁长江	梁长江
		王秋生	王秋生
		曹二红	曹二红
监事	赵运芳	王泽民（监事会主席）	王泽民（监事会主席）
		陈宏彬	陈宏彬
		张中央	张中央
高级管理人员	赵中舟	赵中舟（总经理）	赵中舟（总经理）
			张欢欢（董事会秘书）

		樊连云（董事会秘书）	
			梁长江（财务总监）
		梁长江（财务总监）	赵运芳（技术总监）
			侯联合（销售总监）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赵中舟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中舟、赵运芳、梁长江、王秋生、曹二红，其中，赵中舟任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赵运芳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泽民、陈宏彬、张中央，其中，为王泽民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赵中舟担任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聘任赵中舟担任公司总经理、樊连云担任董事会秘书、梁长江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樊连云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张欢欢为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赵运芳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侯联合为公司销售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45,208.29	15,213,743.69	17,192,65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03,800.00	2,231,585.09	-
应收账款	9,912,127.54	6,595,152.34	11,862,024.09
预付款项	4,782,956.88	8,416,172.52	4,531,497.3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35,033.95	415,210.64	852,574.32
存货	3,307,936.28	4,298,405.15	4,246,506.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54,612.27	478,045.42
流动资产合计	35,087,062.94	38,524,881.70	39,163,29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20,264.54	5,345,058.96	988,198.65
在建工程	-	-	2,319,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22.50	1,812.50	2,382.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000.00	234,000.00	27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15.13	74,468.89	149,53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080.00	294,08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3,682.17	5,949,420.35	3,735,115.45
资产总计	40,910,745.11	44,474,302.05	42,898,413.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2,697.54	110,837.32	1,761,677.00
预收款项	4,653,044.69	9,087,278.05	5,204,743.97
应付职工薪酬	125,072.84	51,498.59	106,287.55
应交税费	139,075.32	108,398.88	24,973.23
应付利息	4,657.50	4,500.00	13,5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9,293.00	426,983.13	10,406,297.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93,840.89	30,789,495.97	38,517,47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293,840.89	30,789,495.97	38,517,479.01

股东权益：			
股本	12,700,000.00	12,7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01,711.70	1,473,478.2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192.52	-488,672.14	-619,06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16,904.22	13,684,806.08	4,380,934.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616,904.22	13,684,806.08	4,380,934.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910,745.11	44,474,302.05	42,898,413.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17,787.81	184,795,313.50	176,270,200.66
减：营业成本	44,877,230.62	181,668,938.84	173,925,33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02.92	15,506.27	16,115.04
销售费用	354,790.75	1,481,930.59	1,750,301.01
管理费用	308,847.35	1,319,941.74	497,661.21
财务费用	54,438.56	420,875.16	398,963.30
资产减值损失	52,984.96	-300,261.64	154,05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47,107.35	188,382.54	-472,227.32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13.94	1,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 “-”号填列）	-47,107.35	303,268.60	-473,327.32
减：所得税费用	20,794.51	172,875.14	-15,440.78
四、净利润（损失以“-”	-67,901.86	130,393.46	-457,886.54

号填列)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8,922.37	-41,96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01.86	130,393.46	-457,886.5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01.86	130,393.46	-457,88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01.86	130,393.46	-457,88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注)	-0.01	0.0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份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97,016.40	223,429,535.24	199,709,78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01.17	230,741.65	17,763,4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1,817.57	223,660,276.89	217,473,18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78,532.54	213,675,702.84	194,383,41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92.11	735,596.30	455,06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27.72	276,654.41	219,89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021.59	13,154,566.52	13,382,4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3,573.96	227,842,520.07	208,440,7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56.39	-4,182,243.18	9,032,39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0,992.98	1,557,04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0,992.98	1,557,04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992.98	-1,557,04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2,589.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2,589.35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79.01	478,260.00	602,9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79.01	6,478,260.00	8,602,9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9.01	5,524,329.35	-2,602,9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3,168,535.40	-2,278,906.81	4,872,43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3,743.69	5,692,650.50	820,21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08.29	3,413,743.69	5,692,650.5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00,000.00	1,473,478.22	-	-	-	-	-488,672.14	-	13,684,80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00,000.00	1,473,478.22	-	-	-	-	-488,672.14	-	13,684,80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1,766.52	-	-	-	-	503,864.66	-	-67,90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7,901.86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71,766.52	-	-	-	-	571,766.5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571,766.52	-	-	-	-	571,766.52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00,000.00	901,711.70	-	-	-	-	15,192.52	-	13,616,904.22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619,065.60	-	4,380,93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619,065.60	-	4,380,93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0,000.00	1,473,478.22	-	-	-	-	130,393.46	-	9,303,87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0,393.46	-	130,393.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0,000.00	1,350,000.00	-	-	-	-	-	-	9,0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700,000.00	1,350,000.00	-	-	-	-	-	-	9,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123,478.22	-	-	-	-	-	-	123,478.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00,000.00	1,473,478.22		-	-	-	-488,672.14	-	13,684,806.08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61,179.06	-	4,838,82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61,179.06	-	4,838,82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57,886.54	-	-457,886.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57,886.54	-	-457,886.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619,065.60	-	4,380,934.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34,422.50	15,209,016.01	17,114,40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03,800.00	2,231,585.09	-
应收账款	9,912,127.54	6,595,152.34	11,862,024.09
预付款项	4,782,956.88	8,416,172.52	4,000,997.3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5,033.95	415,210.64	852,574.32
存货	3,307,936.28	4,298,405.15	4,246,506.26
划分为持有出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54,612.27	478,045.42
流动资产合计	35,116,277.15	38,520,154.02	38,554,55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29,111.13	4,829,111.13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0,780.38	820,952.34	976,880.1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22.50	1,812.50	2,382.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000.00	234,000.00	27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15.13	74,468.89	149,53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9,229.14	5,960,344.86	1,404,796.98
资产总计	41,025,506.29	44,480,498.88	39,959,353.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2,697.54	110,837.32	194,177.00
预收款项	4,653,044.69	9,087,278.05	5,204,743.97
应付职工薪酬	113,072.84	51,498.59	106,287.55
应交税费	139,075.32	89,731.52	24,946.77
应付利息	4,657.50	4,500.00	13,5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4,310.00	302,000.13	8,992,797.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36,857.89	30,645,845.61	35,536,45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136,857.89	30,645,845.61	35,536,452.55
股东权益：			
股本	12,700,000.00	12,7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30,822.83	1,302,589.3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57,825.57	-167,936.08	-577,099.10
股东权益合计	13,888,648.40	13,834,653.27	4,422,90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25,506.29	44,480,498.88	39,959,353.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17,787.81	184,795,313.50	176,270,200.66
减：营业成本	44,877,230.62	181,668,938.84	173,925,33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02.92	15,506.27	16,115.04
销售费用	354,790.75	1,481,930.59	1,750,301.01
管理费用	187,599.53	1,041,979.21	456,123.68
财务费用	53,789.39	420,068.13	398,660.79
资产减值损失	52,984.96	-300,261.64	154,05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74,789.64	467,152.10	-430,387.28
加：营业外收入	-	12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113.94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74,789.64	582,038.16	-431,387.28
减：所得税费用	20,794.51	172,875.14	-15,467.2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3,995.13	409,163.02	-415,920.0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95.13	409,163.02	-415,92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97,016.40	223,429,535.24	199,709,78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01.17	230,573.85	16,349,90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1,817.57	223,660,109.09	216,059,68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78,532.54	213,675,702.84	194,383,41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92.11	647,396.30	430,26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60.36	220,625.87	214,89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747.06	12,016,995.30	13,370,85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9,632.07	226,560,720.31	208,399,4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814.50	-2,900,611.22	7,660,25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63,14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29,111.1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29,111.13	263,1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9,111.13	-263,14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2,589.3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2,589.35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79.01	478,260.00	602,9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79.01	6,478,260.00	8,602,9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9.01	5,524,329.35	-2,602,9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4,593.51	-2,205,393.00	4,794,19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9,016.01	5,614,409.01	820,21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22.50	3,409,016.01	5,614,409.0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年1-4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00,000.00	1,302,589.35	-	-	-	-	-167,936.08	13,834,65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700,000.00	1,302,589.35	-	-	-	-	-167,936.08	13,834,65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1,766.52	-	-	-	-	625,761.65	53,99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995.13	53,995.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71,766.52	-	-	-	-	571,766.5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571,766.52	-	-	-	-	571,766.5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00,000.00	730,822.83	-	-	-	-	457,825.57	13,888,648.40

单位：元

2015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577,099.10	4,422,90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577,099.10	4,422,90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0,000.00	1,302,589.35	-	-	-	-	409,163.02	9,411,75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09,163.02	409,163.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0,000.00	1,302,589.35	-	-	-	-	-	9,002,589.35
1. 股东投入资本	7,700,000.00	1,350,000.00	-	-	-	-	-	9,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47,410.65	-	-	-	-	-	-47,410.6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00,000.00	1,302,589.35		-	-	-	-167,936.08	13,834,653.27

单位：元

2014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61,179.06	4,838,82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61,179.06	4,838,82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15,920.04	-415,92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5,920.04	-415,920.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577,099.10	4,422,900.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赵中舟，公司经营范围为：合成纤维、汽车内饰、聚酯切片、聚丙烯、聚乙烯、纺织品、合成原料批发零售。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B54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他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

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贸易部分主要产品是：聚酯切片、PTA、尼龙等，贸易销售以客户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涤纶低弹丝、毛巾及毛巾布，销售时以产品交付客户、

客户验收完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91.07	4,447.43	4,289.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1.69	1,368.48	43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1.69	1,368.48	438.0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8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8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5	68.90	88.93
流动比率（倍）	1.29	1.25	1.02
速动比率（倍）	0.99	0.84	0.7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61.78	18,479.53	17,627.02
净利润（万元）	-6.79	13.04	-4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	13.04	-4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9	12.29	-4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9	12.29	-42.56

(万元)			
毛利率 (%)	1.62	1.68	1.33
净资产收益率 (%)	-0.50	1.92	-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50	1.81	-9.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2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2	-0.09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01	0.02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02	19.16	19.04
存货周转率 (次)	35.40	42.52	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1.18	-418.22	90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0.57	1.81

注：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7.02 万元、18,479.53 万元和 4,561.7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微幅增长，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未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目前正处于从聚酯及其衍生品贸易商向聚酯衍生品及成品的生产销售商逐步过渡的阶段，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尚处发展初期，故收入结构和规模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1.68%和 1.62%。报告期内，聚酯切片、PTA 等贸易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而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1.35%和 1.35%，综合毛利率受贸易业务影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自主生产的中高端差别化纤维产品毛利水平高于贸易业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93%、1.92%和-0.50%，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利润增加所致，2016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是由经营亏损引起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0.02 和-0.01，基本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与公司盈利情况和股本变化情况相符。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93%、68.90% 和 66.15%，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开拓业务融资需求加大，存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大额负债。2015 年公司进行权益融资，股东权益增加致使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25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4 和 0.99，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均大于流动负债，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综合来看，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但资产负债率略高，公司今后将完善预算体系，减少存货占用资金，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加权益融资以改善公司融资结构，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03、42.52 和 35.40，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期末留存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规模较小，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商业模式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04、19.16 和 16.02。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同时也会对部分信誉较好的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总体来说，公司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1,817.57	223,660,276.89	217,473,18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3,573.96	227,842,520.07	208,440,7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56.39	-4,182,243.18	9,032,39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20,992.98	-1,557,04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9.01	5,524,329.35	-2,602,9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8,535.40	-2,278,906.81	4,872,435.8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78 万元、13.04 万元和-6.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3.24 万元、-418.22 万元和-311.1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正，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约 990.17 万元。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13.30%、120.91%和 99.52%，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70 万元、-362.10 万元，均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4 月公司不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29 万元、552.43 万元和 -5.68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1）公司贸易部分主要产品是聚酯切片、PTA、尼龙等，贸易销售以客户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涤纶低弹丝、毛巾及毛巾布，销售时以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完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617,787.81	100.00	184,734,382.57	99.97	176,270,200.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60,930.93	0.03	-	-
合计	45,617,787.81	100.00	184,795,313.50	100.00	176,270,20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7%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丝出售。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聚酯切片	41,455,804.22	90.88	169,283,215.11	91.64	167,433,217.17	94.99
PTA	2,245,315.80	4.92	3,768,324.78	2.04	226,743.59	0.13
乙二醇	-	-	307,692.31	0.17	132,461.54	0.08
土工无纺布	-	-	147,323.08	0.08	-	-
彩钢瓦	-	-	-	-	76,105.15	0.04
贸易销售小计	43,701,120.02	95.80	173,506,555.28	93.92	167,868,527.45	95.23
涤纶低弹丝DTY	1,916,667.79	4.20	10,727,921.72	5.81	8,390,599.37	4.76
毛巾	-	-	499,905.57	0.27	11,073.84	0.01
产品销售小计	1,916,667.79	4.20	11,227,827.29	6.08	8,401,673.21	4.77
合计	45,617,787.81	100.00	184,734,382.57	100.00	176,270,20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3%、93.92%和 95.80%，主要以聚酯切片和 PTA 为主；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6.08%和 4.20%，主要以涤纶低弹丝 DTY 为主。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80%，其中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563.8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282.62 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纤产品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水平偏低。近年来，公司向自主生产合成纤维产品的方向发展，现已拥有多项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改性纤维产品，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系国内最大的运动、休闲面料品牌供应商之一，主要为耐克、阿迪达斯、彪马、优衣库、安踏等品牌提供优质的针织面料和服装，公司新产品运用前景良好，未来公司将借助贸易业务积累形成的市场资源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打开自产纤维产品的销售市场，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区	23,707,033.24	51.97	91,425,738.59	49.49	98,247,814.70	55.74
华北区	15,468,448.34	33.91	54,481,609.23	29.49	43,166,936.44	24.49

华中区	6,339,071.19	13.90	38,308,135.95	20.74	34,237,708.55	19.42
华南区	103,235.04	0.23	518,898.80	0.28	617,740.97	0.35
合计	45,617,787.81	100.00	184,734,382.57	100.00	176,270,200.66	100.00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等，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等，西南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等，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等。

公司以洛阳为基地，完全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业务辐射全国各地，目前已与德州东方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中地区，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大，华北地区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公司未来将深入开发销售市场，形成更加完善、成熟的销售体系。

3、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4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聚酯切片	41,455,804.22	40,972,218.87	483,585.35	1.17%
PTA	2,245,315.80	2,139,358.13	105,957.67	4.72%
乙二醇	-	-	-	-
土工无纺布	-	-	-	-
彩钢瓦	-	-	-	-
贸易销售小计	43,701,120.02	43,111,577.00	589,543.02	1.35%
涤纶低弹丝 DTY	1,916,667.79	1,765,653.62	151,014.17	7.88%
毛巾	-	-	-	-
产品销售小计	1,916,667.79	1,765,653.62	151,014.17	7.88%
合计	45,617,787.81	44,877,230.62	740,557.19	1.62%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聚酯切片	169,283,215.11	166,925,888.30	2,357,326.81	1.39%
PTA	3,768,324.78	3,792,089.70	-23,764.92	-0.63%
乙二醇	307,692.31	302,820.52	4,871.79	1.58%
土工无纺布	147,323.08	147,323.08	-	-
彩钢瓦	-	-	-	-
贸易销售小计	173,506,555.28	171,168,121.60	2,338,433.68	1.35%
涤纶低弹丝 DTY	10,727,921.72	10,126,938.34	600,983.38	5.60%
毛巾	499,905.57	338,092.25	161,813.32	32.37%
产品销售小计	11,227,827.29	10,465,030.59	762,796.70	6.79%
合计	184,734,382.57	181,633,152.19	3,101,230.38	1.68%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聚酯切片	167,433,217.17	165,182,206.33	2,251,010.84	1.34%
PTA	226,743.59	227,895.43	-1,151.84	-0.51%
乙二醇	132,461.54	151,864.96	-19,403.42	-14.65%
土工无纺布	-	-	-	-
彩钢瓦	76,105.15	79,973.79	-3,868.64	-5.08%
贸易销售小计	167,868,527.45	165,641,940.51	2,226,586.94	1.33%
涤纶低弹丝 DTY	8,390,599.37	8,275,432.61	115,166.76	1.37%
毛巾	11,073.84	7,958.53	3,115.31	28.13%
产品销售小计	8,401,673.21	8,283,391.14	118,282.07	1.41%
合计	176,270,200.66	173,925,331.65	2,344,869.01	1.3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1%、6.79% 和 7.88%。公司自产纤维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了自主生产纤维产品的结构，提高超细纤维、涤锦复合纤维、改性纤维等高端差别化纤维产品的销售占比；高端差别化纤维产品的毛利水平高于传统常规类纤维产品，报告期内涤纶低弹丝 DTY 产品的毛利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涤纶低弹丝 DTY 产品毛利分别为 11.52 万元、60.10 万元和 15.1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91%、19.38% 和 20.39%。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3%、1.35% 和 1.35%，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与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的贸易业务指将外购的聚酯切片、PTA 等产品转销给客户，因而采购成本与产品售价之间利润空间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切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9%、91.64% 和 90.88%，聚酯切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1.39% 和 1.17%，主营业务中聚酯切片占比较大，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选取 PAT、聚酯纤维相关生产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2014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002493	荣盛石化	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90%	7.74%
000703	恒逸石化	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72%	5.22%
000976	春晖股份	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32%	5.25%

在大行业中，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以 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但其主要经营设备类型、加工对象、业务规模大小不尽相同，从行业细分角度和企业发展阶段来讲存在一定差异，财务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较低。从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的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处于发展期阶段，且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正在调整，业务体系未达到上市公司成熟标准，毛利率水平偏低。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617,787.81	184,795,313.50	176,270,200.66
营业成本	44,877,230.62	181,668,938.84	173,925,331.65
营业毛利	740,557.19	3,126,374.66	2,344,869.01
期间费用	718,076.66	3,222,747.49	2,646,925.52
营业利润	-47,107.35	188,382.54	-472,227.32
利润总额	-47,107.35	303,268.60	-473,327.32
净利润	-67,901.86	130,393.46	-457,886.5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1.68%和 1.62%，期间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74%和 1.57%，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偏低。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而聚酯切片、PTA 等贸易业务因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受到上下游的双重挤压，存在竞争力弱、毛利低等问题。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心逐步向中高端差别化纤维产品方向转移，公司自主生产的超细纤维、涤锦复合纤维、改性纤维、特殊效果纤维等低弹丝制品具备优良产品性能，在柔韧性、吸水性、去污性和可加工性等方面明显优于普通纤维产品，产品毛利水平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逐步优化和销售市场的深入开发，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不断扩大，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元)	354,790.75	1,481,930.59	1,750,301.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0.80	0.99
管理费用	金额(元)	308,847.35	1,319,941.74	497,661.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0.71	0.28
财务费用	金额(元)	54,438.56	420,875.16	398,963.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23	0.23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元)	718,076.66	3,222,747.49	2,646,925.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	1.74	1.5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264.69 万元、322.27 万元和 71.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74% 和 1.57%。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1.75%，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的租赁费、折旧费和中介服务费 etc 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184,444.13	1,117,100.08	1,377,817.18
职工薪酬	109,820.00	210,650.44	217,150.00
交通费	35,697.50	99,180.23	122,393.47
修理费	11,908.12	48,129.18	30,766.00
业务招待费	7,921.00	6,870.66	2,174.36
摊位费	5,000.00	-	-
合计	354,790.75	1,481,930.59	1,750,301.0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交通费等，其中运输费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72%、75.38% 和 51.99%。2015 年起，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按不含运输费的出厂价进行销售结算，出厂后的运输费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输费用的减少导致销售费用不断下降。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90,257.06	162,750.12	59,900.31
职工薪酬	30,346.36	88,200.00	43,599.00
税金	32,424.18	114,402.71	42,389.61

审计及诉讼代理费	30,000.00	7,000.00	7,200.00
租赁费	28,000.00	339,651.27	185,678.00
研发费	25,943.50	-	-
技术服务费	24,886.20	21,886.20	120.00
办公费	16,892.02	52,289.40	27,729.49
保险费	4,517.63	29,414.00	19,041.29
装修费	4,000.00	12,000.00	12,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90.00	570.00	570.00
业务招待费	230.00	7,352.00	8,802.01
交通费	168.00	5,634.50	65,987.50
上市中介服务费	-	446,849.05	-
其他费用	6,992.40	31,942.49	24,644.00
合计	308,847.35	1,319,941.74	497,661.2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租赁费、中介服务费、税金等。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82.23 万元，增幅达 165.23%，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中介服务费提升；（2）2015 年，公司新建厂房、办公楼已竣工，折旧费大幅增加；（3）2014 年，公司租赁洛阳石化通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设备投入试生产，2015 年公司产量大幅增加，包含水电费在内的租赁费相应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7,094.01	404,820.00	453,050.00
减：利息收入	74,801.17	110,741.65	219,417.70
手续费	18,595.72	62,356.81	20,971.00
其他	53,550.00	64,440.00	144,360.00
合计	54,438.56	420,875.16	398,963.3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98,963.30 元、420,875.16 元和 54,438.56 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为公司取得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为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得和存款利息，其他主要系为取得贷款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费。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0,000.00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773.3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8,922.37	-41,96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886.06	-1,1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1,737.02	-43,066.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212.74	-10,766.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524.28	-32,299.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7,524.28	-32,299.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	70,000.00	-
赔偿收入	-	50,000.00	-
合计	-	120,000.00	-

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合计12.00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赔偿收入主要系因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扣划被告郑州中原硅碳实业有限公司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保全担保金人民币50,000.00元。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0,000.00	-	

根据洛阳市吉利区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洛吉科教文[2015]2号）《关于下达吉利区2015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2015年12月公司收到洛阳市财政局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7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支出	-	-	1,000.00
罚款支出	-	5,113.94	100.00
合计	-	5,113.94	1,100.00

2014年8月29日通过洛阳市吉利区慈善协会捐赠1,000.00元。

2014年10月9日子公司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受到孟州市国税局西虢分局因迟于办理税务登记证，税收罚没支出100元。

2015年6月根据洛吉国税稽罚(2015)5号，受到洛阳市吉利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因白条或收据代替发票入账，罚款及滞纳金5,113.94元。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纳税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及减免的情况。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8,467.52	0.41	50,956.11	0.33	1,037,308.85	6.03
银行存款	186,740.77	1.31	2,162,787.58	14.22	4,655,341.65	27.08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	98.28	13,000,000.00	85.45	11,500,000.00	66.89
合计	14,245,208.29	100.00	15,213,743.69	100.00	17,192,650.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719.27 万元、1,521.37 万元和 1,424.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8%、34.21% 和 34.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合同存续期内使用受到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3,800.00	2,231,585.09	-
合 计	2,403,800.00	2,231,585.09	-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合计 9,420,617.38 元。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227,883.91	6,858,536.84	12,430,987.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756.37	263,384.50	568,963.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12,127.54	6,595,152.34	11,862,024.09
资产总额	40,910,745.11	44,474,302.05	42,898,413.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4.23%	14.83%	2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3.10 万元、685.85 万元、1,022.79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65%、14.83%、24.23%。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44.83%，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货款的回收力度，2015 年销售回款趋于好转。2016 年 4 月底较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36.9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向洛阳市顺隆商贸有限公司、安国市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货物的款项尚未结清所致。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加和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会逐渐降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41.56 万元,应收账款回笼正常。

(2)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应收账款均划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0,100,457.39	98.75	303,013.72	3.00	9,797,443.67
1至2年	127,426.52	1.25	12,742.65	10.00	114,683.87
合计	10,227,883.91	100.00	315,756.37	3.09	9,912,127.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609,397.99	96.37	198,281.94	3.00	6,411,116.05
1至2年	48,195.48	0.70	4,819.55	10.00	43,375.93
2至3年	200,943.37	2.93	60,283.01	30.00	140,660.36
合计	6,858,536.84	100.00	263,384.50	3.84	6,595,152.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877,100.77	79.46	296,313.02	3.00	9,580,787.75
1至2年	2,467,576.91	19.85	246,757.69	10.00	2,220,819.22
2至3年	86,310.17	0.69	25,893.05	30.00	60,417.12
合计	12,430,987.85	100.00	568,963.76	4.58	11,862,024.09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9.46%、96.37%、98.75%。

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汝州市金鹏涂料有限公司等客户结算时间较长所致，但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整体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	洛阳市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2,497.89	33.07	1年以内
2	安国市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9,001.52	23.55	1年以内
3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575.00	7.55	1年以内
4	德州东方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41.59	5.67	1年以内
5	潍坊市兰花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170.42	4.59	1年以内
合 计			7,613,086.42	74.4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	安国市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9,001.52	35.12	1年以内
2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633.39	21.53	1年以内
3	河北金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575.61	14.31	1年以内
4	洛阳市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796.00	13.31	1年以内
5	汝州市金鹏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26.52	4.66	1年以内
合 计			6,099,433.04	88.9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	济南浩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950.00	19.75	1年以内
2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2,323,989.50	18.70	1年以内
3	安国中建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813.52	16.95	1年以内

4	德州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846.59	14.76	1年以内
5	山东金禹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195.48	6.82	1年以内
合计			9,569,795.09	76.98	--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元）	4,782,956.88	8,416,172.52	4,531,497.37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69	18.92	10.56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453.15 万元、841.62 万元、478.30 万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6%、18.92%、11.69%。2015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5.73%，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为满足业务拓展需求，2015 年公司按照合同支付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等公司预付货款，货物尚未交接，故 2015 年末预付账款有所增长；2) 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背书转让给洛阳市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528.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收到上述款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票据已解付。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与公司的采购及结算情况相符，波动情况合理。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0,957.80	94.52	8,370,985.44	99.46	4,531,497.37	100.00
1至2年	216,812.00	4.53	45,187.08	0.54		
2至3年	45,187.08	0.95				
合计	4,782,956.88	100.00	8,416,172.52	100.00	4,531,49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7%、21.85%、13.63%，预付款项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的不同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各

期末，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比例分别为100%、99.46%、94.52%，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相符。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保定天地和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040.00	31.89	1年以内
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360.00	25.22	1年以内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82,288.22	22.63	1年以内
4	洛阳昊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18	1年以内
5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18	1年以内
合计			4,213,668.22	88.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洛阳市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5,000.00	62.80	1年以内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17,149.02	12.08	1年以内
3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987.00	11.36	1年以内
4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174.87	4.21	1年以内
5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852.49	3.05	1年以内
合计			7,869,163.38	93.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800.00	22.79	1年以内
2	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387.20	19.65	1年以内
3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0,352.18	14.13	1年以内

4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419.07	13.71	1年以内
5	中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200.00	5.17	1年以内
合 计			3,419,158.45	75.45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70,138.09	449,701.69	881,747.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104.14	34,491.05	29,173.4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35,033.95	415,210.64	852,574.3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06%	0.93%	1.9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担保费、往来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8.17 万元、44.97 万元、47.01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9%、0.93%、1.1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员工张宇坤提供借款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张宇坤款项为 227,241.65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全部收回，未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财务借款和报销制度，规范申请流程和内部审批程序，从根本上杜绝个人因私借款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来不会再出现外部第三方及关联方违规占款的情况。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其他应收款均划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0,138.09	36.19	5,104.14	3.00	165,033.95
1至2年	300,000.00	63.81	30,000.00	10.00	270,000.00
合计	470,138.09	100.00	35,104.14	7.47	435,033.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49,701.69	33.29	4,491.05	3.00	145,210.64
1至2年	300,000.00	66.71	30,000.00	10.00	270,000.00
合计	449,701.69	100.00	34,491.05	7.67	415,210.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71,447.75	98.84	26,143.43	3.00	845,304.32
1至2年	300.00	0.03	30.00	10.00	270.00
2至3年	10,000.00	1.13	3,000.00	30.00	7,000.00
合计	881,747.75	100.00	29,173.43	3.31	852,574.32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63.81	1-2年	保证金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1.27	1年以内	其他
3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0.00	8.14	1年以内	担保费
4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88.09	6.78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470,138.09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66.71	1-2年	保证金
2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	20.41	1年以内	担保费
3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74.29	11.96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4	上海拜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0.67	1年以内	信息费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吉利支公司	非关联方	1,127.40	0.25	1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	449,701.69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34.02	1年以内	保证金
2	张宇坤	非关联方	227,241.65	25.77	1年以内	借款
3	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	17.01	1年以内	保证金
4	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72,000.00	8.17	1年以内	租赁款
5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40.00	7.31	1年以内	担保费
合计		-	813,681.65	92.28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643,201.96	19.44	145,766.30	3.39	727,170.97	17.12
包装物	25,178.37	0.76	25,348.28	0.59	103,434.95	2.44
库存商品	1,694,779.91	51.23	1,684,257.01	39.18	3,415,900.34	80.44
发出商品	944,776.04	28.56	2,443,033.56	56.84	-	-
合计	3,307,936.28	100.00	4,298,405.15	100.00	4,246,506.26	10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8.09%		9.66%		9.9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包装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24.65 万元、429.84 万元和 330.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9.66%和 8.09%。公司基本采取了“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依据销售订单进行存货的采购，因此公司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额	-	154,612.27	478,045.42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00.00	-
合计	-	1,354,612.27	478,045.42

2015 年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入“蕴通财富·生息 365”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 月处置该项理财产品。2015 年该理财产品收益为 9,901.60 元，2016 年 1-4 月该理财产品收益为 394.52 元。

(二)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08,912.98	166,979.27	-	4,441,933.71	96.38%
机器设备	727,417.48	211,230.77	-	516,186.71	70.96%
运输设备	489,567.19	249,497.65	-	240,069.54	49.04%
电子设备	94,752.15	76,359.84	-	18,392.31	19.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20.00	2,037.73	-	3,682.27	64.38%
合计	5,926,369.80	706,105.26	-	5,220,264.54	88.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08,912.98	93,298.81	-	4,515,614.17	97.98%
机器设备	727,417.48	188,195.89	-	539,221.59	74.13%
运输设备	489,567.19	225,012.00	-	264,555.19	54.04%
电子设备	94,752.15	73,128.68	-	21,623.47	22.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20.00	1,675.46	-	4,044.54	70.71%
合计	5,926,369.80	581,310.84	-	5,345,058.96	90.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727,417.48	129,982.94	-	597,434.54	82.13%
运输设备	489,567.19	140,950.59	-	348,616.60	71.21%
电子设备	94,752.15	57,610.08	-	37,142.07	39.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20.00	714.56	-	5,005.44	87.51%
合计	1,317,456.82	329,258.17	-	988,198.65	75.0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88.09%，其中生产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96.38%、70.96%，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49.04%、19.41% 和 64.38%。公司的车辆、电脑等设备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故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略低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亦不存在固定资产被抵押的情形。

2015 年末，全资子公司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新建的厂房、办公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1,122,093.27	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厂房	1,445,374.50	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已在重大事项详细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子公司厂房建设存在的风险”。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围墙	-	-	164,000.00
办公楼	-	-	1,155,000.00
厂房	-	-	1,000,000.00
给排水工程	-	-	-
门卫室	-	-	-
厂区道路硬化	-	-	-
地面平整及加固	-	-	-
合计		-	2,319,0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围墙	-	164,000.00	-	-	164,000.00
办公楼	-	1,155,000.00	-	-	1,155,000.00
厂房	-	1,000,000.00	-	-	1,000,000.00
给排水工程	-	-	-	-	-
门卫室	-	-	-	-	-
厂区道路硬化	-	-	-	-	-
地面平整及加固	-	-	-	-	-
合计	-	2,319,000.00	-	-	2,319,000.00
2015 年度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围墙	164,000.00	-	164,000.00	-	-
办公楼	1,155,000.00	-	1,155,000.00	-	-
厂房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	-
给排水工程	-	380,512.98	380,512.98	-	-
门卫室	-	50,000.00	50,000.00	-	-
厂区道路硬化	-	910,000.00	910,000.00	-	-
地面平整及加固	-	440,000.00	440,000.00	-	-
合计	2,319,000.00	2,280,512.98	4,599,512.98	-	-

(3) 2016 年 1 至 4 月，公司无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的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000.00	3,000.00	3,000.00
累计摊销	1,377.50	1,187.50	617.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622.50	1,812.50	2,382.5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管理软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按期摊销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2016年1-4月					
类别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000.00	-	4,000.00	-	20,000.00
承租厂房改造	84,000.00	-	4,000.00	-	80,000.00
蓄水池	126,000.00	-	6,000.00	-	120,000.00
合计	234,000.00	-	14,000.00	-	220,000.00
2015年度					
类别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6,000.00	-	12,000.00	-	24,000.00
承租厂房改造	96,000.00	-	12,000.00	-	84,000.00
蓄水池	144,000.00	-	18,000.00	-	126,000.00
合计	276,000.00	-	42,000.00	-	234,000.00
2014年度					
类别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8,000.00	-	12,000.00	-	36,000.00
承租厂房改造	108,000.00	-	12,000.00	-	96,000.00
蓄水池	162,000.00	-	18,000.00	-	144,000.00
合计	318,000.00	-	42,000.00	-	276,000.00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860.51	87,715.13	297,875.55	74,468.89	598,137.19	149,534.30
合计	350,860.51	87,715.13	297,875.55	74,468.89	598,137.19	149,534.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50,860.51	297,875.55	598,137.19
合计	350,860.51	297,875.55	598,137.1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赔青款）	294,080.00	294,080.00	-

报告期内，预付土地出让金（赔青款）系子公司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为新建厂房、办公楼征收土地支付给当地村民的赔偿款。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50,860.51	297,875.55	598,137.19
合 计	350,860.51	297,875.55	598,137.19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10.99	9.74	15.58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00.00万元，系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6日。非关联方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关联方赵运芳、赵中舟为公司的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的明细情况如下：

收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备注
洛阳吉永工贸有限公司	2016.02.01	2016.08.01	5,500,000.00	未到期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6.02.29	2016.08.29	7,000,000.00	未到期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6.03.18	2016.09.18	3,000,000.00	未到期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6.04.11	2016.10.11	2,000,000.00	未到期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6.04.18	2016.10.18	1,5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	-	19,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以存入保证金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采购货款，相应降低了公司资金压力并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16 年 1-4 月，公司通过将承兑汇票开具给洛阳吉永工贸有限公司，由其贴现后转回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活动使用，导致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上述事项已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受让和转让、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导致的风险”。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2,697.54	110,837.32	1,759,977.00
1 年以上			1,700.00
合计	102,697.54	110,837.32	1,761,677.00

2、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3,021.00	46,362.00	127,907.00
运费	49,676.00	16,280.00	66,270.00
电费	0.54	48,195.32	-
工程款	-	-	1,567,500.00
合计	102,697.54	110,837.32	1,761,677.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施工方工程款。2014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在建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应付河南永信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0.00 元的工程款。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海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6.00	1 年以内	32.53	运输费
菏泽鲁晨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87.00	1 年以内	22.87	货款
菏泽市牡丹区森宝纸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5.00	1 年以内	22.74	货款
沭阳县远东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0.00	1 年以内	15.84	运输费
南京大厂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1 年以内	3.51	货款
合计	-	100,118.00	-	97.4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8,195.32	1 年以内	43.48	电费
菏泽鲁晨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57.00	1 年以内	39.57	货款
沭阳县远东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0.00	1 年以内	14.68	运输费
孟州市永大纸制包装品厂	非关联方	2,505.00	1 年以内	2.26	货款
南京海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0.01	货款
合计	-	110,837.32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河南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 年以内	88.54
沭阳县远东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70.00	1 年以内	3.76
菏泽鲁晨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7.00	1 年以内	3.15
浙江龙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84
孟州市永大纸制包装品厂	非关联方	22,480.00	1 年以内	1.28
合计	-	1,754,177.00	-	99.5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53,044.69	9,087,278.05	5,086,500.15
1至2年	-	-	83,511.82
2至3年	-	-	25,424.00
3至4年	-	-	9,308.00
合计	4,653,044.69	9,087,278.05	5,204,743.9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客户预付的货物订购款。2015年末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3,882,534.08元，主要系公司向义乌市丝之浪假发有限公司预收货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应客户要求尚未发货所致。截至2016年4月末，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已全部结算完毕。

1、截至2016年4月30日，期末预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义乌市丝之浪假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452.00	1年以内	36.50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120.00	1年以内	34.50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4.69	1年以内	12.41
潍坊市宇虹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	1年以内	4.77
济南浩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50.00	1年以内	4.60
合计		4,317,126.69		92.78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义乌市丝之浪假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6,600.00	1年以内	46.95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7,751.02	1年以内	18.90
安宁市前进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136.12	1年以内	11.60
德州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30.41	1年以内	5.16
济南浩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050.00	1年以内	4.91
合计		7,953,567.55		87.52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常熟志得纤维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424.00	1年以内	40.84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1,651.02	1年以内	14.63
潍坊市宇虹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730.00	1年以内	7.18
义乌市丝之浪假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6.15
山东维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300.00	1年以内	6.02
合计		3,894,105.02		74.82

4、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6,287.55元、51,498.59元、125,072.84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8%、0.17%、0.46%。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129.51	88,307.52	24,873.22
增值税	117,684.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1.00	-	0.01
教育费附加	5,900.69	-	-
土地使用税	100.00	20,091.36	100.00
合计	139,075.32	108,398.88	24,973.23

（七）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4,657.50	4,500.00	13,500.00

（八）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9,293.00	426,983.13	10,046,297.26
1至2年	-	-	360,000.00
合计	269,293.00	426,983.13	10,406,297.26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减少9,979,314.13元，主要系公司清偿关联方赵中舟、樊连云的资金拆借款及郭佳佳的装修款所致。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9,293.00元，较2015年末减少157,690.13元，主要系公司支付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的租赁费所致。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1、截至2016年4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赵中舟	关联方	借款	144,983.00	1年以内	53.84
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租赁费	74,310.00	1年以内	27.59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50,000.00	1年以内	18.57
合计		-	269,293.00	-	1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租赁费	252,000.00	1年以内	59.02
赵中舟	关联方	借款	124,983.00	1年以内	29.27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50,000.00	1年以内	11.71
王杨	非关联方	借款	0.13	1年以内	0.00

合计	-	-	426,983.13	-	100.00
----	---	---	------------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樊连云	关联方	借款	7,465,013.20	1年以内	71.74
赵中舟	关联方	借款	2,436,676.50	1年以内	23.42
郭佳佳	非关联方	装修款	360,000.00	1-2年	3.46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44,107.41	1年以内	1.38
王胜贺	非关联方	借款	500.15	1年以内	0.00
合计		-	10,406,297.26	-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700,000.00	12,7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01,711.70	1,473,478.22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192.52	-488,672.14	-619,06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6,904.22	13,684,806.08	4,380,934.4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赵中舟	66.92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赵运芳	11.8110%	股东、董事、技术总监、实际控制人父亲
王秋生	7.8740%	股东、董事
杨振伟	1.5748%	股东
何俊峰	1.5748%	股东
王 芬	1.5748%	股东
梁长江	1.5748%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崔孟晓	1.5748%	股东
郭菊梅	1.1811%	股东
谢兵峰	1.1024%	股东
王泽民	0.7874%	股东、监事会主席
张俊辉	0.7874%	股东
邱文攀	0.4724%	股东
陈宏彬	0.4724%	股东、监事
张 彬	0.3937%	股东
曹二红	0.1575%	股东、董事
郭 棋	0.1575%	股东
洛阳艺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赵中舟曾控制的公司
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赵中舟曾控制的公司
樊连云	-	控股股东赵中舟之配偶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8,461.54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主要因需要向银行借款，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中舟/樊连云 赵运芳/邢爱凡	3,000,000.00	2013/8/16	2014/7/23	是
赵中舟/赵运芳	3,000,000.00	2015/9/18	2016/9/15	否

2013年8月16日，公司股东赵中舟、樊连云夫妇，赵运芳、邢爱凡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BJLH20E2013004B和BJLH20E2013004C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合同编号为JLH20E2013004的3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该事项的共同担保人还有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16日至2014年7月23日，截至2014年7月23日该借款已经归还。

2015年9月17日，公司股东赵中舟、赵运芳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C1509GR4136927和C1509GR413694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合同编号为ZL509LN15674052的3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该事项的连带保证人还有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6日，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借款尚未归还。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中舟	144,983.00	124,983.00	2,436,676.50
其他应付款	樊连云	-	-	7,465,013.2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系公司应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借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中舟及其配偶樊连云的票据及货币资金。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总额	借入方式		归还总额	归还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赵中舟	20,000.00	-	20,000.00	-	-	-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总额	借入方式		归还总额	归还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赵中舟	873,323.50	-	873,323.50	3,185,017.00	-	3,185,017.00
樊连云	60,583,127.15	17,450,000.00	43,133,127.15	68,045,140.35	7,685,000.00	60,363,140.35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总额	借入方式		归还总额	归还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赵中舟	2,438,164.00	-	2,438,164.00	-	-	-
樊连云	93,496,391.99	55,300,000.00	38,199,391.99	78,081,059.84	3,240,000.00	74,841,059.84

公司控股股东赵中舟及樊连云对以下事情做出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2、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月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赵中舟		樊连云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余额
2014.01.01	1,487.50	-	7,953,318.95	-
2014.01.31	1,487.50	-	9,718,069.96	-
2014.02.28	1,487.50	-	6,594,069.96	-
2014.03.31	1,487.50	-	7,506,195.96	-
2014.04.30	1,487.50	-	5,405,560.60	-
2014.05.31	1,487.50	-	-	71,133.38
2014.06.30	1,487.50	-	-	2,961,533.44
2014.07.31	1,487.50	-	-	146,954.44
2014.08.31	1,487.50	-	1,811,945.16	-
2014.09.30	1,487.50	-	-	499,143.92
2014.10.31	1,487.50	1,600,000.00	3,152,277.92	-
2014.11.30	1,487.50	1,600,000.00	1,203,357.76	-
2014.12.31	-	2,436,676.50	-	7,465,013.20
2015.01.31	-	2,936,676.50	-	5,882,071.04
2015.02.28	-	2,936,676.50	-	6,731,048.79
2015.03.31	-	2,936,676.50	-	2,061,820.79
2015.04.30	-	2,936,676.50	-	2,136,877.02
2015.05.31	-	2,910,000.00	-	4,043,277.02
2015.06.30	-	2,210,000.00	-	4,803,101.39
2015.07.31	-	2,180,000.00	-	82,391.39
2015.08.31	-	509,983.00	-	-
2015.09.30	-	54,983.00	-	-
2015.10.31	-	104,983.00	-	-
2015.11.30	-	104,983.00	-	-
2015.12.31	-	124,983.00	-	-
2016.01.31	-	144,983.00	-	-
2016.02.29	-	144,983.00	-	-
2016.03.31	-	144,983.00	-	-
2016.04.30	-	144,983.00	-	-
2016.05.31	-	144,983.00	-	-
2016.06.30	-	144,983.00	-	-

日期	赵中舟		樊连云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余额
2016.07.31	-	144,983.00	-	-

上述资金往来形成原因：1) 公司借用控股股东赵中舟及其配偶樊连云货币资金和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受让关联方樊连云的承兑汇票用于采购货款；2)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转让承兑汇票给关联方樊连云。

樊连云的个人卡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樊连云与本公司之间受让、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所发生的资金转账，不存在为本公司代收货款和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自2015年9月30日，樊连云个人卡与公司已无任何资金往来，且已于12月21日注销相关个人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往来避免资金占用，公司通过了《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法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承诺：“在公司运营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今后将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因占用公司资金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全部责任。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对方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其拟达成的交易的金额在人民币叁佰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对方如为自然人，公司与其拟达成的交易的金额在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2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10%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5 年 9 月 25 日，邯郸市凯源纺织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2015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票号 30500053/23049544），出票金额 20 万元，付款银行是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收款人为深圳市众鑫旺建材有限公司。此后，该汇票依次被背书转让给福建鸿裕药业有限公司、东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南昌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昌卫材取得后把该汇票背书给邯郸市凯源纺织有限公司，凯源纺织尚未及时在被背书人栏写其名称就不慎遗失该汇票，后申请公示催告，吉通化纤申报前述汇票权利，公示催告程序终结后，吉通化纤将该汇票背书给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现凯源纺织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原告凯源纺织为 30500053/23049544 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承兑汇票的汇票权利人，被告吉通化纤返还 30500053/23049544 号承兑汇票，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材料已移送至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此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3,951.03 万元，评估值为 4,011.63 万元，增值 60.60 万元，增值率 1.53%；总负债账面值为 2,607.94 万元，评估值为 2,607.9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343.09 万元，评估值为 1,403.69 万元，增值 60.60 万元，增值率 4.5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

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1,896.99	-278,769.56	-41,966.5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4,349.95	4,822,914.30	2,939,059.96
负债总额	196,983.00	143,650.36	2,981,026.46
净资产	4,557,366.95	4,679,263.94	-41,966.50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昊新合纤之间的战略分工及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	人员	财务
公司	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合成纤维原料的批发	30	根据母子公司战略分工和业务定位，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均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具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税。
中昊新合纤	差别化纤维加工及纺织一体化	2	

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中昊新合纤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股权结构方面：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 股权，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等公司各项重大事宜。2、决策机制方面：中昊新合纤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中舟先生，公司在人员及管理上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3、公司制度方面：目前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十五、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

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赵中舟持有公司股份为8,5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9292%，赵中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机制的完善，强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逐步引入外部专业管理人员及投资者。

（三）公司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搬迁风险

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位于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路北，系公司自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处租赁，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存在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搬迁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所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洛阳丹丽丝化学纤维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下属企业，根据该公司向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该公司授权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土地、房屋。

针对出租的房屋权属瑕疵，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出具了确

认函：洛阳丹丽丝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是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下属企业，该土地厂房及办公楼所有权归东杨村委会所有。本村委会将遵守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保证其2022年6月1日前有权使用该土地和房屋用于工业用途，本村委会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本村委会未曾接到区、市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土地附属建筑物的通知或要求；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该土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

洛阳丹丽丝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同时出具确认函：洛阳丹丽丝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作为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路北厂房土地和房产使用人，兹确认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遵守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委会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保证其2022年6月1日前有权使用该土地和房屋用于工业用途，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本公司未曾接到区、市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土地附属建筑物的通知或要求；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该土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

2016年4月19日，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针对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的搬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中舟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搬迁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由其无偿支付给公司。

虽然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已向公司确认不会主张租赁合同无效，确保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上述房屋，也确认未曾接到区、市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土地附属建筑物的通知或要求；租赁房屋所在园区管委会出具了证明，确认租赁房屋不存在拆迁风险；针对相关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承诺承担搬迁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综上，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搬迁风险较小，公司不会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于公司受让和转让、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存在受让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违规行为。具体表现为：

1)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受让和转让关联方樊连云的承兑汇票。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融资能力和融资渠道有限。因公司急需偿付供应商款项等资金流动困难情形时，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接受关联方樊连云转让的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供应商。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再将部分承兑票据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转让给樊连云。报告期内上述第一情形发生的不合规票据金额分别为58,540,000.00元、25,135,000.00元、0.00元，共计83,675,000.00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票据已解付。

2)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转让承兑汇票给其他第三方。公司为扩大市场规模，增进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接受客户开具或转让的合法应收票据。公司因当时资金流动不畅，短期内应收票据变现能力较弱，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取得货币资金，以此实现资金融通。报告期内上述第二情形发生的不合规票据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5,285,000.00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票据已解付。

3)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通过开具承兑汇票给其他第三方贴现后转回公司使用。上述情形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一般会在授信额度内提供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一方面，银行贷款额度通常不能满足企业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银行不允许企业分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企业单次采购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一般较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公司通过将承兑汇票开具给洛阳吉永工贸有限公司等，由其贴现后转回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活动使用。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情形发生的不合规票据金额分别为5,000,000.00元、0.00元、5,5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的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承兑行	出票方	收票方	承兑号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保证金比例	解付情况
----	-----	-----	-----	-----	-------	-----	-----	-------	------

1	洛阳银行吉利支行	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	河南科创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31300052-25343054	500,000.00	2014/6/26	2014/12/26	50%	到期解付
2				31300052-25343055	500,000.00	2014/6/26	2014/12/26	50%	到期解付
3				31300052-25343056	500,000.00	2014/6/26	2014/12/26	50%	到期解付
4				31300052-25343058	500,000.00	2014/6/26	2014/12/26	50%	到期解付
5				31300052-25343193	2,000,000.00	2014/7/21	2015/1/21	50%	到期解付
6				31300052-26013585	1,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50%	到期解付
7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吉永工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816577	2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8				40200052-20816576	2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9				40200052-20816420	2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0				40200052-20816421	1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1				40200052-20816578	1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2				40200052-20816582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3				40200052-20816423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4				40200052-20816422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5				40200052-20816419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6				40200052-20816418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7				40200052-20816579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8				40200052-20816580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19				40200052-20816583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20				40200052-20816581	2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21				40200052-20816424	500,000.00	2016/2/1	2016/8/1	60%	到期解付

注：7-21号票据于报告期后2016年8月1日全部到期解付。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的所有承兑票据已于2016年8月1日全部解付，未发生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与出票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上述票据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

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骗取银行或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

公司受让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赵中舟和关联方樊连云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确保截至2016年8月31日,确保吉通股份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确保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赵中舟和樊连云承担。”

2016年8月23日,洛阳银行吉利支行和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庄支行均出具确认文件,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该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均按照要求缴纳了保证金,且在该行开具的所有承兑汇票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该行造成损失。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8.93%、68.90%、66.15%。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处于改善中,但仍相对较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正处于快速扩张期,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虽然公司在各银行机构的信誉良好,且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但截至目前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 毛利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与

销售产品价格处于一个持续的下降周期中，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时间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的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处于发展期阶段，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目前若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位运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行业易受经济周期及原油价格影响的风险

聚酯行业的上下游石化和纺织分属周期性行业和出口导向型行业，在经济周期下行阶段均受到较大冲击。上下游产业链的不稳定加剧了聚酯行业的经营风险，经济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此外，由于聚酯产业链价格传导效率较高，原油及其下游PX、PTA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八）行业竞争风险

上世纪末，随着改革的深化，国家对聚酯行业的新上项目由过去的审批制改为登记制，放宽了聚酯行业的进入门槛，同时国内外聚酯设备的技术工艺基本成熟，也大大降低了行业投资成本。除了原来的石化系统国企继续扩大产能，外资、民营企业纷纷进入这个行业，较低的行业门槛导致众多的市场主体加入竞争，激烈的竞争则进一步降低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九）子公司厂房建设存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中昊新合纤目前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尚未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原因是2014年中昊新合纤为响应孟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号召，欲在孟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3000吨化纤织造一体化项目”，孟州市人民政府便决定将位于石化园区内的28.91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中昊新合纤，并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市长办公会，形成《关于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化纤织造一体化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孟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0号），该《会议纪要》明确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50年。同时，要求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土地征用手续的办理，槐树乡负责做好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为该项目办理28.91亩建设用地出让手续。之后，孟州中昊支付青苗补偿费29.408万元。公司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尚未取得相关的建设手续。子公司厂房因土地、房屋权属瑕疵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地块仍在办理土地征用审批手续。

中昊新合纤及公司控股股东赵中舟出具书面承诺，中昊新合纤正在尽快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在有关部门向中昊新合纤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如公司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任何处罚，则赵中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及罚款。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证明：孟州市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位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内，其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地面建筑物非违法建筑，不会被拆除。

虽然公司子公司土地、房屋存在瑕疵，但子公司正积极补充办理相关土地征收及房屋建设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任何处罚，则赵中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及罚款；子公司厂房所在园区也出具了相关证明，子公司厂房不会被拆除，综上，子公司厂房因土地、房屋权属瑕疵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中舟



赵运芳



王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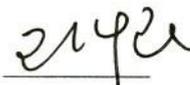


梁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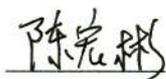


曹二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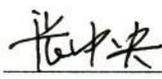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泽民



陈宏彬



张中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中舟



梁长江



张欢欢



赵运芳



侯联合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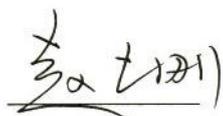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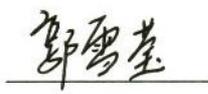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胡乃龙

项目小组成员：


赵志刚


郭雪莹


黄财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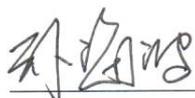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孟庆明

经办律师：



孙海波



郭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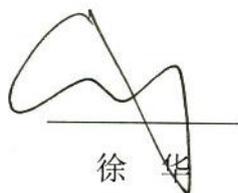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张 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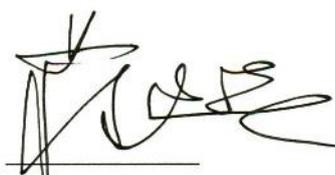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8 月 29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签字评估师：


王 睿
宋胜利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